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十方环能”或“标的资产”）股权，其中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共有 27 名，包含彭博创投、兴富 1 号等有限合伙企业和投资基金。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等信息。

（2）补充说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

（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

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列示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等信息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共计27名，其中有限合伙企业4名，根据该等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4名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实缴到位情况如下：

#### 1、彭博创投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1	朱晓静	2011.05.26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2	姜秀玲	2014.11.24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3	张琴仙	2017.11.15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4	吴文招	2014.11.24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5	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5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5-1	朱贤	2014.12.03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5-2	吴剑	2017.06.0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5-3	郭明辉	2017.06.0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 2、至善创投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1	共青城尚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14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	李希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	戚曙光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3	林建勋	2019.12.1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4	谢绍丽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5	夏增权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6	胡玉强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7	谭文松	2019.12.1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8	陆正华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9	彭立斌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0	张隆基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1	谢华洽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2	杨伟明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3	谭栩彤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4	唐锦如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5	冯伟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6	陈伟东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7	林丽琼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8	张文清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9	李霞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0	鲍铁靖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1	黄碧珍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2	郭伟	2019.12.1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3	沈英杰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4	广东至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1.1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4-1	共青城至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2.0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1-24-1-1	冯伟	2015.08.0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4-1-2	广东至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6.03.0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4-2	西藏天禄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6.02.0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1-24-2-1	刘书林	2013.11.0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4-2-2	储丽丽	2019.03.11	货币	—	否

2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11.2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3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2011.02.24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3-1	共青城至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1.1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3-2	西藏天禄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4.11.2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注：序号2及序号3-2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见上表1-24-2-1、1-24-2-2；序号3-1共青城至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见上表1-24-1-1、1-24-1-2；共青城至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交叉持有权益情形，故未做向上穿透。

### 3、尚智创投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 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 否已实缴
1	何加宏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2	陈伟东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3	刘利平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4	林丽琼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5	杨荣铮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6	刘旭晖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7	黄碧珍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8	廖煜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9	陶丽	2013.12.15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0	胡育泉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	黄文超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	蔡泽勇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3	李锐源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4	李琼笑	2015.06.10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5	广州至尚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3.10.2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5-1	共青城至睿投资	2015.11.1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1	冯伟	2015.08.0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5-1-2	广东至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3.0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5-1-2-1	共青城至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02.0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15-1-2-2	西藏天禄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6.02.0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15-1-2-2-1	刘书林	2016.05.23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5-1-2-2-2	储丽丽	2019.03.11	货币	—	否
15-2	西藏天禄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4.11.2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注：序号 15-2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见上表 15-1-2-2-1、15-1-2-2-2。

#### 4、至尚投资各层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
1	共青城至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1.1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1	冯伟	2015.08.0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	广东至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6.03.01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1	共青城至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2.0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1-2-2	西藏天禄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6.02.05	货币	自有资金	部分实缴
1-2-2-1	刘书林	2016.05.23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1-2-2-2	储丽丽	2019.03.11	货币	—	否
2	西藏天禄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4.11.27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注：序号 2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见上表 1-2-2-1、1-2-2-2。

二、补充说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其存续期限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存续期限/成立日期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彭博创投	2011.05.26-2028.05.24	否	是
2	至善创投	2011.02.24-无固定期限	否	是
3	尚智创投	2013.10.21-2023.10.18	否	是
4	至尚投资	2011.02.17-无固定期限	否	是
5	兴富1号	2015.07.01	否	是

如上表所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成立日期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除持有标的资产外，该等有限合伙、基金在存续期间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该等交易对方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人企业、基金。

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适用）。

（一）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1、《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

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 2、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

参照《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已备案私募股权基金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登记备案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	甘海南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	段明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	彭博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4	至善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5	尚智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6	兴富1号	基金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7	张国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	陈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	王凯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	蔡庆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1	至尚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4（冯伟、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书林、储丽丽）
12	陈煜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登记备案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3	唐宇彤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4	王晓林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5	王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6	杨云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7	陈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8	李梁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9	王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0	王荣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1	张广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2	穆红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3	张贤中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4	袁为民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5	徐天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6	梁瑞欢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7	赵越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合计		-	-	-	30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对象按照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 30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补充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及基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除下述情形外，该等合伙企业、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1、彭博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朱贤系标的公司十方环能现任董事刘皞秋之配偶；

2、至尚投资系交易对方至善创投、尚智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至善创投、尚智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伟系标的公司现任董事。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补充列示了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等信息；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不是为本次交易设立；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对象按照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 30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除彭博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朱贤系标的公司十方环能现任董事刘皞秋之配偶、至尚投资系交易对方至善创投、尚智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至善创投、尚智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伟系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外，该等合伙企业、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情况”、“（七）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八）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问题 2：**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进行安排。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补充披露各发行对象的具体锁定期安排。

**回复：**

#### 一、交易对方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具体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具体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持股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锁定期
1	甘海南	是	(1)如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 (2)如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3%； (3)如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2	段明秀	是	(1)如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 (2)如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3%； (3)如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3	彭博创投	是	12 个月
4	至善创投	否	(1)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善创投取得十方环能 3,048,190 股股份，以该部分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善创投取得十方环能 1,219,057 股股份。如至善创投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不含当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方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至善创投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含当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方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尚智创投	是	12 个月
6	兴富 1 号	否	(1) 2019 年 11 月 8 日，兴富 1 号取得十方环能 296.10 万股。如兴富 1 号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不含当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方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p>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兴富 1 号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含当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方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2）2019 年 11 月 13 日，兴富 1 号取得十方环能 103.90 万股。如兴富 1 号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方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兴富 1 号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含当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方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7	张国勇	是	12 个月
8	陈培	是	12 个月
9	王凯军	是	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此外，鉴于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	蔡庆虹	是	12 个月
11	至尚投资	是	12 个月
12	陈煜	是	12 个月
13	唐宇彤	是	12 个月
14	王晓林	是	12 个月
15	王玲	是	12 个月
16	帅丹丹	无股份对价	-
17	杨云峰	是	12 个月
18	陈英	是	12 个月
19	李梁	是	12 个月
20	潘建强	无股份对价	-
21	郭伟	无股份对价	-
22	王峰	是	12 个月
23	郑文军	无股份对价	-
24	王荣建	是	12 个月

25	张广兰	是	12个月
26	穆红	是	12个月
27	高贵耀	无股份对价	-
28	张贤中	是	12个月
29	李立芳	无股份对价	-
30	袁为民	是	12个月
31	赵兵	无股份对价	-
32	徐天	是	12个月
33	梁瑞欢	是	12个月
34	赵越	是	12个月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问题 3：**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十方环能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 0 元。如十方环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当年度补偿金额=0—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此外，你公司同意，如十方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历史业绩、未来经营预测、行业特性等信息，说明业绩承诺方仅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

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中仅甘海南和段明秀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

(3) 详细说明当年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0—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未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 详细说明上述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等；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历史业绩、未来经营预测、行业特性等信息，说明业绩承诺方仅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历史业绩、未来经营预测、行业特性等信息，说明业绩承诺方仅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在特许经营模式下预计未来能够稳定增长，业绩波动风险较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十方环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1.73 万元、19,313.66 万元和 15,697.56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7.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8.25万元、2,981.92万元和2,155.64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67.69%。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十方环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1.84万元、7,556.27万元和3,926.92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97.71%；报告期内，十方环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各项目当期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由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效率提高。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十方环能无新增已运营或在建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十方环能现有项目均已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未来无新增项目预计未来收入也将保持稳定，业绩出现大幅波动或亏损的可能性较低，且随着未来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运营项目将进一步扩张，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未来业绩波动风险较小。

**2、本次交易作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值率较低，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资产情况作价，受未来业绩影响较小，且不会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2,008.80万元（同时，济南十方账面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4,142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依据餐厨项目使用寿命摊销的方式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偿还。考虑所得税影响，其后续将增加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522.2万元。即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权益账面实际价值约45,531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5,600万元，相较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3,591.20万元，增值率为8.55%，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增值率较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与考虑政府补助形成无需偿还非流动负债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实际价值基本相等。在本次交易作价协商过程中，交易对方提出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应为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账面实际价值与未来承诺业绩之和。上市公司考虑到标的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性及其收益可预期性，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合理设置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在交易谈判中最大程度上降低交易对价，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基本等于归属母公司权益账面实际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资产情况，受未来业绩影响较小，上市

公司未来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上述业绩对赌条款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公开市场存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的案例，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能够更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目前 A 股市场的并购重组交易中存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的案例，部分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
1	新开源	新开源生物	2018.4.30	资产基础法	否
2	天津磁卡	渤海石化	2018.6.30	资产基础法	否
3	汤臣倍健	汤臣佰盛	2018.8.31	资产基础法	否
4	北新路桥	北新渝长	2019.3.31	资产基础法	否

由上表可知，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中不设置业绩承诺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约定，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业绩承诺方赔偿实际亏损金额，且设置了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条款，上述业绩承诺条款能够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4、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仅存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基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集团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领域强大的品牌优势及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并考虑到十方环能优秀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优势，双方优势互补，上市公司经与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多次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十方环能 86.34% 股权，十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基

本每股收益将分别由 0.06 元/股、-0.90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0.63 元/股，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1）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预计未来业绩能够稳定增长，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2）本次交易作价相较于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值率较低，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资产情况作价，未来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减值风险；（3）公开市场存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的案例，本次交易业绩对赌条款相较于以资产基础法作价无业绩承诺的案例，能够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同时，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业绩补偿措施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即承诺标的资产不亏损，系在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设置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交易条款。



二、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中仅甘海南和段明秀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由甘海南和段明秀作出业绩承诺是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由甘海南和段明秀作出业绩承诺是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的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甘海南、段明秀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性影响。除甘海南、段明秀以外的交易对方大多持股比例较小，或为财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决策权和实质性影响，且中小股东和财务投资者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投资目的在于取得投资收益，在十方环能挂牌新三板期间取得股份的财务投资者部分交易对方投资成本较高，投资成本高于其通过本次交易实现的直接收益较小或甚至亏损，因此其参与业绩对赌不具有内生动力。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上存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而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案例。本次交易方案较其他以资产基础法作价但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案例能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

### 1、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较小，发生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十方环能 86.34% 股权，十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预计标的公司未来收入较为稳定，标的公司未来发生亏损或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且随着未来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运营项目将进一步扩张，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 2、本次交易中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交易对价能较好的覆盖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12,884.00万元，金额较高。结合上述十方环能的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等情况，十方环能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完全覆盖的风险较低。

### （三）关于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结合其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等情况，十方环能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本次交易中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12,884.00万元，金额较高，能够完全覆盖十方环能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故补偿义务不能充分覆盖的风险较低。若业绩承诺期内，十方环能同时出现严重亏损及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未能如期收回的情形，存在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能充分覆盖业绩补偿总额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详细说明当年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0—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0—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即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亏损的部分进行等额赔偿，主要原因系：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标的公司业绩较为稳定，发生大幅波动或亏损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相较于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值率较低，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资产情况作价，未来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减值风险。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针对对标的资产亏损的部分进行等额赔偿，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的设置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具体如下：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

当如何理解？

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由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且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不构成借壳上市，故本次交易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四、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未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标的公司在特许经营模式下业绩较为稳定，同时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相较于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值率较低，未来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减值风险，因此，本次交易未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0元，即承诺标的资产不亏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且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不构成借壳上市，故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五、详细说明上述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等；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一）详细说明上述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等**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未就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过程及审议程序等作

出具体约定，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9.1 款，本协议系《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13.1 款，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为：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13.2 款、第 13.3 款，确认不可抗力应履行的程序为：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后，由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7.1 款，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80 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

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条款系法律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责任的救济措施，是法定的免责事由，并非上市公司给予业绩承诺方的特殊豁免条件。同时，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此类事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正常履行过程中的发生概率极低。因此，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条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作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1）本次交易中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收购资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业绩补偿措施的具体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现有运营项目稳定，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较为稳定的增长；（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是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无需设置业绩补偿情形下，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而增加的保护措施，更加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仅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

12,884.00 万元，金额较高，相应能够覆盖十方环能的亏损金额为 12,884.00 万元。结合十方环能的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等情况，十方环能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完全覆盖的风险较低。

由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且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不构成借壳上市，故本次交易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就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等作出了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条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作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5、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其他相关事项”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5、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其他相关事项”；“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关于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关于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

**问题 4：**报告书显示，本次方案约定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你公司享有，亏损由标的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亏损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等。

## 回复：

### 一、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13.1 款，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为：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13.2 款、第 13.3 款，确认不可抗力应履行的过程为：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后，由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16.2 款，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5、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其他相关事项”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5、业

绩承诺与补偿的其他相关事项”

**问题 5：**报告书显示，如十方环能使用你公司资金，则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扣除使用上述资金的成本，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 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约定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 7%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合理水平，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投资新的 BOT、BOO 运营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商，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标的公司需支付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确定系在参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一、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利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2,500.00	6.9600%	2018/12/11	2019/12/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5250%	2019/6/13	2020/6/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6.5000%	2019/1/17	2020/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	6.5000%	2018/11/23	2019/11/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410.00	6.5000%	2019/7/24	2020/7/23
	300.00	6.5000%	2019/4/13	2020/4/12
	290.00	6.5000%	2019/7/24	2020/7/23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	300.00	7.8300%	2018/9/28	2019/9/29
历城圆融村镇银行	290.00	7.3950%	2019/3/11	2020/3/6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00	4.6980%	2019/2/22	2020/2/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	5.6550%	2019/5/9	2020/5/9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西支行	3,000.00	6.5075%	2017/10/11	2020/9/30
<b>综合银行借款利率</b>		<b>6.5544%</b>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的综合利率为6.5544%。

## 二、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利率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4.35%	2018/12/7	2019/12/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2,000.00	9.00%	2017/3/31	2020/3/3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00.00	7.50%	2018/8/24	2021/8/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50.00	9.26%	2016/6/29	2019/6/29
综合银行借款利率	-	5.5470%	-	-
<b>2017年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综合银行借款利率</b>	-	<b>4.5469%</b>	-	-

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银行借款的借款主体系上市公司原子公司金字房产，上市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2019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将持有的金字房产100%股权出售。2019年12月19日，金字房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的综合利率为5.5470%，2017年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市国资委后综合银行借款利率为4.5469%，低于交易双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7%的资金成本，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经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1年期LPR为4.15%，5年期以上LPR为4.80%。

考虑上述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7%，具有合理性。

此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双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资金成本的确定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商业诉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资金成本的确定系在参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双方各自的商业诉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问题 6：**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 11,250 万元，则由十方环能将超额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业绩承诺方及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对象名单由十方环能董事会另行确定）。其中，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1,25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6,875 万元的，则对于超出 11,250 万元的部分奖励 2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11,250 万元）×20%；如超出人民币 16,875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则对于超出 16,875 万元的部分奖励 3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16,875 万元）×30%+1,125 万元；如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则超过 22,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5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22,500 万元）×50%+1,125 万元+1,687.5 万元，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

交易金额的 20%。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未来经营预测等，详细说明设置上述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有关金额的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就前述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披露奖励范围是否包括关联方，如是，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论证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以超额奖励变相作为或有对价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未来经营预测等，详细说明设置上述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有关金额的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就前述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未来经营预测等，详细说明设置上述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十方环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1.73 万元、19,313.66 万元和 15,697.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1.97 万元、2,948.29 万元和 1,946.85 万元，十方环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主要由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效率提高。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十方环能无新增已运营或在建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十方环能现有项目均已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收入将保持稳定，业绩出现大幅波动或亏损的可能性较低，且随着未来

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运营项目将进一步扩张，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为了充分激励十方环能管理层团队发展业务的动力，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十方环能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持续稳定发展，激励核心人员将全部精力投入日常经营，实现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团队利益的绑定，本次交易设置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 （二）说明有关金额的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预测中，评估机构将十方环能母公司作为控股管理型公司预测，并单独预测各项目子公司收益情况，未预测合并口径收益情况。十方环能经营业绩稳健，预计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大幅波动或亏损的风险较低，且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价，因此业绩承诺金额设置为十方环能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元。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提供额外保障措施，故设置超额业绩考核基数，充分调动和保持十方环能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因此，业绩承诺金额与超额业绩考核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若标的公司业绩考核期内亏损，则业绩承诺方应当赔偿，同时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协商一致确定业绩考核期内标的公司年均净利润不低于3,750万元（即11,250万元/3），对于超过上述考核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超额比例不同，设置不同业绩奖励比例，具体如下：

超额业绩考核基数	11,250 万元		
超过考核基数比例	(0-50%]	(50%-100%]	100% 以上
业绩考核金额	(11,250 万元-16,875 万元]	(16,875 万元-22,500 万元]	22,500 万元以上
超额业绩奖励比例	20%	30%	50%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按照一定的比例设置，奖励总额至多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5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且超额业绩考核基数（即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均高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不仅应就现有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开展持续性的工作以保证其盈利能力，还需进一步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提升作出积极而充分的努力。因此，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业绩奖励设置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对区分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与职工薪酬的讲解，“雇佣终止、支付自动丧失的或有支付安排是企业合并后的服务提供的报酬，或有对价不受雇佣活动终止影响的安排可能表明或有支付是额外支付的对价而非报酬”、“如果或有支付是建立在收益倍数基础上，则可能表明该义务是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且该规则是为了确定或核实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相关，如果或有对价是收益的特定百分比，则可能表明对雇员的义务是为雇员提供的服务给予报酬的利润分享安排”。

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业绩奖励对象要求在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即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业绩奖励金额为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金额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该业绩奖励金额是收益的特定百分比，并非建立在收益倍数基础上。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奖励相关款项不属于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本次业绩奖励实质是为获取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服务，并在实现超额业绩的前提下方能予以实施，因此本次业绩奖励应按职工薪酬进行

处理。

被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末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方法，合理确认业绩奖励金额的最佳估计数，扣减前序业绩承诺期已计提的业绩奖励，分期计入承诺期内应计提的职工薪酬，同时确认对应期间管理费用。

由于业绩奖励金额实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应当在承诺期各年末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 **二、补充披露奖励范围是否包括关联方，如是，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期内实现超额业绩，则由十方环能将超额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业绩承诺方及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对象名单由十方环能董事会另行确定。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业绩承诺方甘海南、段明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外，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中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若在十方环能的经营过程中，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中出现新增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相关安排未导致利益倾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三、论证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以超额奖励变相作为或有对价的情形**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要求在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即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业绩奖励金额为超出累计净利润的特定百分比，并非建立在收益倍数基础上。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奖励相关款项不属于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本次业绩奖励实质是为获取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服务，并在实现超额业绩的前提下方能予以实施，设置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保持十方环能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激励十方环能核心员工专注于十方环能经营业绩，以十方环能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该

条款的设置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十方环能经营业绩实现，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不存在变相作为或有对价的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认为：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未来经营预测等，设置上述超额奖励具有合理性，有关金额的设置具有合理性，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实质是为获取十方环能核心员工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服务，并在实现超额业绩的前提下方能予以实施，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应按职工薪酬进行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业绩承诺方甘海南、段明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外，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中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若在十方环能的经营过程中，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中出现新增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相关安排未导致利益倾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业绩奖励实质是为获取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服务，并在实现超额业绩的前提下方能予以实施，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不存在变相作为或有对价的情形。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3、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之“（2）业绩补偿方式”之“③超额业绩奖励”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3、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之“（2）业绩补偿方式”之“③超额业绩奖励”。

**问题 7：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将对十方环能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

核，考核基数为十方环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十方环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你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十方环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十方环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前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此外，方案约定如十方环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十方环能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十方环能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的款项以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金额为上限。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具体的科目范围，合计金额等，未包括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补充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实际回收金额高于考核基数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应的处理安排。

（3）补充说明约定上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充分覆盖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及作出风险提示。

（4）补充说明约定如十方环能在 2022 年继续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则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比较说明业绩承诺方向你公司支付补偿金的期限与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期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考虑。



(6) 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等信息，论证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中的各项补偿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承诺等）的履约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具体的科目范围，合计金额等，未包括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十方环能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考核基数）
2019 年 9 月 30 日	5,117.92	1,649.60	3,468.32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应收账款评估值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金额，故本次评估及交易作价已考虑了坏账准备的影响，且标的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双方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协商设置了应收账款补偿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实际回收金额高于考核基数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应的处理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补偿条款，如十方环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十方环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十方环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

因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中的实际回收金额系针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

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故若出现实际回收金额高于考核基数的情况, 业绩承诺方不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亦不需要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任何价款。

**三、补充说明约定上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充分覆盖的风险, 如是, 说明应对措施及作出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约定是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的结果,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 是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无需设置业绩补偿情形下,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而增加的保护措施, 更加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结合其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等情况, 十方环能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此外, 本次交易中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 12,884.00 万元, 金额较高, 能够完全覆盖十方环能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故补偿义务不能充分覆盖的风险较低。关于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参见本回复问题 3。

综上, 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约定如十方环能在 2022 年继续收回相关应收账款, 则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设置应收账款考核条款首先是为了督促十方环能和交易对方能够及时收回应收账款, 若在考核期届满时未能完成应收账款的回收, 业绩补偿方需要将未收回款项补偿给上市公司,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 若期后能够收回上述未按时收回的款项, 上市公司等于获得额外利益, 则由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方已先行赔偿的应收款项, 该条款的设置系基于交易公平原则

且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条款的设置目的是为了督促应收账款回收而非为获取额外利益，符合交易双方设置该条款的目的，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给予十方环能 2022 年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由上市公司返还补偿金的约定亦参考了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其他案例，是交易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近期，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中应收账款补偿安排设置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	具体约定条款
国农科技 (000004)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游网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p>经上市公司和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协商及确认，上市公司对智游网安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智游网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90%。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p> <p>如智游网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智游网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90% - 智游网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p> <p>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p> <p>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智游网安继续收回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差额部分的，上市公司自智游网安收到相应应收账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返还同等金额补偿款。智游网安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上述差额部分应收账款的，上市公司不再向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返还补偿款。</p>
华铭智能 (300462)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简称“聚利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p>1、上市公司将对聚利科技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聚利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90%。</p> <p>2、如聚利科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聚利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 - 聚利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p> <p>3、如聚利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聚利科技每次</p>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	具体约定条款
			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聚利科技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聚利科技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90%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上市公司无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等额价款。
蓝黛传动 (002765)	深圳市台冠 科技有限公 司(简称“台 冠科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对于台冠科技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账面净额=账面金额-坏账准备),应当在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收回。如果存在部分台冠科技2021年1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直至2022年6月30日之前仍未能收回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保证金。应收账款未收回的补偿保证金=台冠科技2021年1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台冠科技2022年6月末前应收账款回收额。 2、台冠科技2021年1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在扣除了台冠科技2022年6月末前应收账款回收额之外,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得以继续收回的,则蓝黛传动应当在其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台冠科技2022年12月末前应收账款回收额返还给业绩承诺方,并确认业绩承诺方就应收账款未收回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就应收账款未收回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补偿保证金-台冠科技2022年12月末前应收账款回收额。
世嘉科技 (002796)	苏州波发特 通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简称“波发 特”)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陈宝华、张嘉平承诺对波发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有余额的,则陈宝华、张嘉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追加锁定。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按照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剩余部分(同一客户的回款按“先进先出法”计算,下同)的1.5倍和陈宝华、张嘉平届时所持甲方股份金额的25%孰低进行锁定。陈宝华、张嘉平应在波发特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如在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回收的,则差额部分由陈宝华、张嘉平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波发特先行垫付。若此后波发特收回相应款项的,则再由波发特归还陈宝华、张嘉平。若在12个月内完成全部回收的,则在完成回收之日后可解除对陈宝华、张嘉平的补充锁定;若在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陈宝华、张嘉平全额垫付的,则在陈宝华、张嘉平全额垫付完毕后解除补充锁定。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	具体约定条款
神州信息 (000555)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苏科技”)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华苏科技截至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90%为基数，对于华苏科技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2018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管理层股东承诺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由管理层股东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收回上述2020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2018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华苏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15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管理层股东，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管理层股东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润和软件 (300339)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联创智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联创智融控股股东宁波宏创及实际控制人周帮建承诺：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应收回不低于70%。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指标，则宁波宏创应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的70%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标的公司，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 五、比较说明业绩承诺方向你公司支付补偿金的期限与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期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考虑。

本次交易后，如十方环能在2021年12月31日对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如十方环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回收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十方环能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十方环能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15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額。

### (一) 约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就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原因

在考核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报告系基于专业性、谨慎性的考虑，既可以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又能够梳理标的公司未按时

收回的应收款项明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期后若标的公司能够收回未按时收回的应收款项，即可根据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未按时收回的应收款项明细进行核对，若系考核期间未收回款项，则由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方已先行赔偿的应收款项。

## **（二）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的期限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期限存在差异的原因**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的期限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期限系交易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条款设置首先是约束交易对方应负责应收账款回收，其未能完成约定收款额度时需要相应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已受到充分保护。在交易对方后期协助标的公司收回已补偿给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后，上市公司等于获得额外利益，基于交易公平原则且上述条款设置目的是约束且鼓励应收账款回收而非为获取额外利益，因此设置了应收账款补偿后的返还条款。上述补偿金支付期限均为交易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的结果，符合交易双方设置应收账款考核条款的目的，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等信息，论证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中的各项补偿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承诺等）的履约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 12,884.00 万元，金额较高，且全部为股份对价，能够完全覆盖十方环能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此外，业绩承诺方甘海南和段明秀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设有分期解锁安排，在满足《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条件下，解锁比例分别为 34%、33%、33%，分期解锁安排有利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履行补偿义务。

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等情况，十方环能发生亏损的

可能性较小，故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中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承诺和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经营稳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股份对价已与上市公司达成了股份锁定安排，上述措施能较好的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约定。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及交易作价已考虑了坏账准备的影响，故考核基数未包括坏账准备。本次交易双方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协商设置了应收账款补偿条款。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结合其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等情况，十方环能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本次交易中甘海南和段明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 12,884.00 万元，金额较高，且设置了股份分期解锁安排，能够完全覆盖十方环能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故补偿义务不能充分覆盖的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若在 2022 年继续收回应收账款则由上市公司返还补偿金的约定参考了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中的其他案例，是交易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督促标的公司更好的管理及回收应收账款，自主协商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4、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4、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情况”。

**问题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 4,103.6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5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募投

项目、17,396.37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你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经审计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58.99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1,494.98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为-2,890.60 万元，同时你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已使用完毕；另一方面，你公司前期公告称存在约 3,450 万元的银行贷款逾期。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论证说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筹资能力，拟采取的筹资措施及其对你公司未来流动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说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是否将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如是，请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 一、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丝绸品、商品房、新能源电气设备、风机及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丝绸产品销售。2017 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智临电气，将主营业务转向新能源电气设备和高压电极锅炉领域，并逐步退出丝绸、汽车销售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市公司该类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0,720.38 万元、46,46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26%、94.58%。2019 年度，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上市公司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并解除与智临电气原股东的相关收购协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由子公司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开始运营相关业务。

### （二）上市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96,387.29	131,602.88	129,731.56	52,560.28
负债总额	93,168.43	114,347.50	114,711.59	46,418.82
所有者权益	3,218.86	17,255.38	15,019.97	6,14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0.60	8,639.57	7,825.60	6,141.46
资产负债率	96.66%	86.89%	88.42%	88.3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32.36	49,124.47	29,917.70	7,298.83
营业利润	-12,938.94	-6,500.24	4,399.24	-6,163.92
利润总额	-13,917.03	5,995.79	5,829.72	-6,195.59
净利润	-13,026.11	641.96	3,857.09	-6,163.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4.98	813.97	1,684.14	-6,163.91
毛利率	34.09%	18.52%	33.22%	-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06	0.13	-0.48

## 二、上市公司逾期银行贷款的偿还情况

2019年7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5），上市公司及其孙公司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原子公司金宇房产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方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逾期银行借款本金为3,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万元)	逾期时间	备注	偿还情况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金宇车城	1,000	2019.6.30	该笔贷款以上市公司持有的南充市国有（2014）第0205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夹尺沟地块）、子公司美亚丝绸100%股权、金宇房产持有的盛世天城10061.43 m <sup>2</sup> 的商业用房作担保	2019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逾期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的银行借款1,0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诺亚方舟	2,450	2019.6.29	上市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诺亚方舟恒尚未归还逾期银行借款。上市公司未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万元)	逾期时间	备注	偿还情况
					成都分行因诺亚方舟银行借款逾期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文件。

2019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将持有的金字房产100%股权出售。2019年12月19日，金字房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字房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对诺亚方舟的银行借款担保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未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因诺亚方舟银行借款逾期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文件。

### 三、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北控光伏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北控光伏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则北控光伏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已与北控光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北控光伏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6,755.56	850,406.25
负债总额	1,433,128.86	761,751.57
所有者权益	233,626.70	88,654.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3,078.00	49,201.40
利润总额	76,966.56	4,144.96
净利润	66,382.02	3,780.00

综上，北控光伏具备资金实力认购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中4,103.6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5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

募投项目，合计 17,603.63 万元。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北控光伏拟认购的 18,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投入，对上市公司未来流动性和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改善资产质量后，可以通过债务融资或争取大股东的资金支持等。

#### 四、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 五、风险提示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将影响上市公司未来资金规划，在短期内对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执行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风险”；“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五）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问题 9：**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由胡先成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其股东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进一步论证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凯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为北控水务集团（0371.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

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鉴于王凯军仅持有十方环能 3.96% 股权，上市公司购买该资产不会导致其取得十方环能控制权，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计算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时，应当按照王凯军的持股比例计算十方环能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金宇车城（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2,560.28	7,298.83	6,141.46
十方环能(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度) 3.96% 股权与相应指标乘积	2,659.26	764.82	1,663.55
标的资产 3.96% 股权交易价格	1,804.28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2,659.26	-	1,804.28
<b>占比</b>	<b>5.06%</b>	<b>10.48%</b>	<b>29.38%</b>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其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凯军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且为北控水务集团（0371.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 10：**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1 月 7 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3.9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8.41%。其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即北控光伏、北控禹阳、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清清洁）合计持有 18.83%的股份，南充国投持有 9.59%的股份；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95%的股份，十方环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0.46%的股份。此外，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公告称，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因司法判决被过户至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优”）名下，本次交易前北京联优持有你公司 22.18%的股份。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本次交易前后北京联优的持股变化情况。

（2）结合对上一问的回复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和安排，分析说明未来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说明应对措施。

（3）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十方环能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列示本次交易前后北京联优的持股变化情况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北京联优	<b>30,026,000</b>	<b>22.18%</b>	-	<b>30,026,000</b>	<b>18.57%</b>
北控禹阳	7,786,500	5.75%	-	7,786,500	4.82%
北控光伏	7,762,854	5.74%	-	7,762,854	4.80%
北清清洁	3,760,200	2.78%	-	3,760,200	2.33%
天津富驿	3,716,400	2.75%	-	3,716,400	2.30%
天津富桦	3,713,800	2.74%	-	3,713,800	2.30%
天津富欢	3,680,700	2.72%	-	3,680,700	2.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 属企业小计	<b>30,420,541</b>	<b>22.48%</b>	-	<b>30,420,541</b>	<b>18.81%</b>
南充国投	15,508,455	11.46%	-	15,508,455	9.5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b>45,928,909</b>	<b>33.93%</b>	-	<b>45,928,909</b>	<b>28.41%</b>
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 人	-	-	<b>9,622,101</b>	<b>9,622,101</b>	<b>5.95%</b>
十方环能其他股东	200,000	0.15%	16,718,432	16,918,432	10.4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9,195,897	43.74%	-	59,195,897	36.61%
<b>总股本</b>	<b>135,350,893</b>	<b>100.00%</b>	<b>26,340,533</b>	<b>161,691,426</b>	<b>100.00%</b>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股价格相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北京联优	<b>30,026,000</b>	<b>22.18%</b>	-	<b>30,026,000</b>	<b>15.99%</b>
北控禹阳	7,786,500	5.75%	-	7,786,500	4.15%
北控光伏	7,762,854	5.74%	13,442,867	21,205,721	11.29%
北清清洁	3,760,200	2.78%	-	3,760,200	2.00%
天津富驿	3,716,400	2.75%	-	3,716,400	1.98%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天津富桦	3,713,800	2.74%	-	3,713,800	1.98%
天津富欢	3,680,700	2.72%	-	3,680,700	1.96%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 属企业小计	<b>30,420,541</b>	<b>22.48%</b>	-	<b>43,863,408</b>	<b>23.35%</b>
南充国投	15,508,455	11.46%	-	15,508,455	8.2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b>45,928,909</b>	<b>33.93%</b>	-	<b>59,371,863</b>	<b>31.61%</b>
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 人	-	-	<b>9,622,101</b>	<b>9,622,101</b>	<b>5.12%</b>
十方环能其他股东	200,000	0.15%	16,718,432	16,918,432	9.01%
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 购方	-	-	12,696,041	12,696,041	6.7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9,195,897	43.74%	-	59,195,897	31.52%
<b>总股本</b>	<b>135,350,893</b>	<b>100.00%</b>	<b>52,479,441</b>	<b>187,830,334</b>	<b>100.00%</b>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京联优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京联优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9%。

二、结合对上一问的回复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和安排，分析说明未来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说明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北京联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杨霞	800.00	100.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北京联优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11月7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国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目前，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国投正在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续期事宜进行乐观、积极地磋商，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书面文件。



在不考虑《一致行动协议》续期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即北控光伏、北控禹阳、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清清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与巩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如北控光伏最终成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35%的股份，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因此，上市公司预期未来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 **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十方环能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十方环能其他股东主要系财务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其持有十方环能股权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与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缔结一致行动协议的可能性较小。经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段明秀与十方环能其他股东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目前没有缔结一致行动关系的计划；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一致行动事宜与十方环能其他股东进行过沟通、磋商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9,622,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十方环能其他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6,918,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以上二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一致行动协议》续期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1%的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合计持有 23.35%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一致行动协议》续期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41%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合计持有 31.61%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情况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均高于十方环能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 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9。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41% 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合计持有 31.61% 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南充国投正在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续期事宜磋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联优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26,000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经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段明秀与十方环能其他股东不存在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9,622,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 1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存在后续的收购安排，你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13.43% 的股权。孙巍持有十方环能 13.43%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被予以查封，你公司已与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签署《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十方环能 13.43% 股的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 6,125.33 万元。据此，你公司合计将收购十方环能 99.77% 股份。

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说明。

(1) 请补充披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 请补充披露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方、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会行动关系。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后续收购十方环能 13.43%股权的资金来源、筹资措施及其对你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存在收购失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4) 上述收购完成后，你将持有十方环能 99.77%的股份，请你公司说明就剩余股份是否存在后续收购的计划或安排，如否，说明原因及考虑；如是，说明详情和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债务和解

1、孙巍、张纯清双方自行协商完成债务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孙巍应在相关法律文件应在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通知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供上市公司备案。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标的公司拟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下称“摘牌”）。孙巍、张纯清双方拟在摘牌完成后、后续收购开始前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张纯清名下。如摘牌程序因标的股份的质押/查封受阻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3、具体和解方案由孙巍、张纯清最终签订的和解协议为准。

##### (二) 后续收购

1、在以下先决条件（下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同意收购标的股份：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获得有效批文；

（3）标的股份上的司法查封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重组已完成资产（股权）交割，上市公司已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2、上市公司同意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按照下述第3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对价现金收购标的股份，且张纯清（作为届时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股份。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签署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及必要法律文件。标的公司应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当日将上市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标的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如涉及上市公司权利机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标的股份自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视为交割完成（下称“交割”）。

3、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本次重组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每股价格\*标的股份数

4、后续收购所涉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受让方代缴的，受让方有权从转让对价中扣除。

### （三）其他约定

为配合本次重组及后续收购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拟在摘牌完成后申请从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如标的股份已转让至张纯清名下，则张纯清应当配合上述变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如届时标的股份仍在孙巍名下，且标的部分上

的质押/查封尚未解除的，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流程造成障碍，届时各方另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 （四）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

（1）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取得书面批复。

2、如本次重组实施前，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要件。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约定。

4、本协议签署后、本次重组完成前，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除此之外，协议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二、补充披露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孙巍、张纯清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孙巍、张纯清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补充披露后续收购十方环能 13.43%股权的资金来源、筹资措施及其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存在收购失败的情形，

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披露后续收购十方环能 13.43%股权的资金来源、筹资措施及其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十方环能 13.43%股权，交易价格为 6,125.33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7,396.37 万元），其中北控光伏参与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满足后续收购的资金需求。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改善资产质量后，可以通过债务融资或争取大股东的资金支持等。

综上，上市公司后续收购十方环能 13.43%股权的资金来源较为充足，筹资措施多样，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存在收购失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孙巍持有十方环能 13.43%股权司法查封未解除或存在其他导致股份转让受限的情形，则后续收购存在失败风险。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十方环能 86.34%股权，上市公司能够较好的控制、经营十方环能，且孙巍为十方环能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十方环能的实际经营。因此，后续收购失败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收购剩余部分股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述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十方环能 99.77%的股份，请你公司说明就剩余股份是否存在后续收购的计划或安排，如否，说明原因及考虑；如是，说明详情和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上述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十方环能 99.77%的股份。为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有意向继续收购剩余的十方环能 0.23%股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签署收购十方环能 0.23%股权的相关正式协议，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制定收购十方环能 0.23%股权的交易方案，届时上市公

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十方环能 0.23% 股权与本次交易系相互独立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孙巍、张纯清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融资能力增强，具备收购十方环能剩余 13.43% 股权的能力，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若孙巍持有十方环能 13.43% 股权司法查封未解除或存在其他导致股份转让受限的情形，则存在后续收购失败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十方环能控制权，因此后续收购失败将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上述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意向继续收购十方环能剩余股份，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签署剩余股份的正式收购协议；上市公司收购十方环能剩余股份与本次交易系相互独立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所持股份的后续收购情况”和“十四、十方环能剩余 0.23% 股权的后续收购情况”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所持股份的后续收购情况”和“十、十方环能剩余 0.23% 股权的后续收购情况”和“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十方环能剩余股权后续收购失败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十方环能剩余股权后续收购失败的风险”。

**问题 12：**报告书显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部分境内下属公司存在从事有机固废处置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 (0154.HK)	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包括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及餐厨垃圾处置等。
北控水务集团(0371.HK)	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置，并以城市环卫、固废处置为新兴业务方向。

你公司将本次交易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定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报告书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未来你公司可能与北京控股环境集团（0154.HK，以下简称“北控环境集团”）、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以下简称“北控水务”）或其他企业在有机固废处置领域形成竞争关系。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北控集团及其余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把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定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的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标的资产未来与北控环境集团、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务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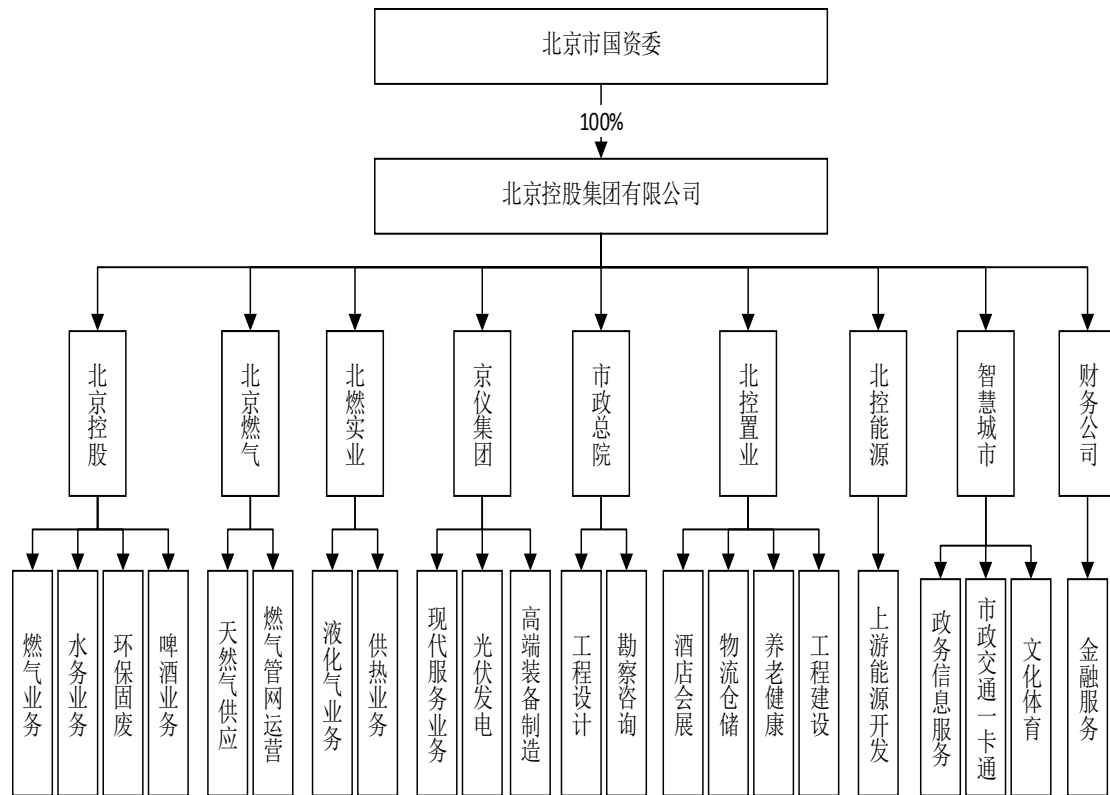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北控集团及其余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把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定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的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北控集团及其余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北控集团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具体



包括燃气、水务、啤酒、高端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等。根据查询公开信息，北控集团下属业务架构具体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北控集团投资的境内主要一级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6,299.22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	100%
2	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工程设计。	100%
3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327.20	燃气供应与销售；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设备用具；销售燃气设备、煤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燃气设备的检测、检修；燃气管道施工、设备安装；燃气汽车改装；甲级城市燃气、热力工程规划及设计；丙级工程测量；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及普通货物运输；房地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产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百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饮食炊事机械、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燃气工程招标代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热力供应（不含本市城六区）；物业管理。	
4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080.00	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劳务派遣；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100%
5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4,040.92	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煤气化及煤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00%
6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4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卡；智能卡的软件开发；智能卡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	100%
7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590.23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编制城乡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水体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特种结构》杂志发布广告；压力管道设计；主办《特种结构》期刊。	100%
8	大庆市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咨询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供应管道施工活动。	100%
9	北京京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10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	2,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9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公司			
11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21,987.07	市政交通卡的制作（限外埠经营）、发行、结算业务；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及其设备的投资和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项目的研发、安装、培训、系统集成、营销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8.45%
12	北京北控曙光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	65.00%
13	北京京泰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美 元	建设和经营货物仓储设施；开发、建设、出租、出售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内的住宅及物业管理；库存控制管理、集装箱堆积场管理、集装箱维护；物流信息咨询。	60.00%
14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集装箱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信息处理服务和咨询业务；集装箱中转站经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无船承运。	50.00%
15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898.00	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35.14%
16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64,014.49 万 美元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	0.28%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除已披露的北控环境集团、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务外，北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并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把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定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的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北控集团主要下属上市公司的管理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董事会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北京控股 (0392.HK)	侯子波、李永成、赵晓东、姜新浩、谭振辉	林海涵、施子清、杨孙西、马社、武捷思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 (0154.HK)	柯俭、沙宁、吴光发	宦国苍、王建平、聂永丰、张明、金立佐
北控水务集团 (0371.HK)	李永成、姜新浩、李海枫、张铁夫、柯俭、沙宁、董涣樟、李力	余俊乐、张高波、郭锐、王凯军、李文俊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1250.HK)	胡晓勇、石晓北、黄卫华、黄丹侠、谭再兴	许洪华、李福军、赵公直
金宇车城(000803.SZ)	匡志伟、胡明、王凯军	庞敏、李恒

其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董事会、金宇车城董事会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		金宇车城（000803.SZ）	
执行董事	与股东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提名方
胡晓勇（主席）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主席	匡志伟	北控光伏，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石晓北（行政总裁）	自二零一二年，石晓北先生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之部门主管。	胡明	金宇控股
黄卫华	-	王凯军	北控光伏，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谭再兴	-	-	-

黄丹侠	现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以及启迪简石清洁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	-
-----	--	---	---

由上述表格可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董事会仅胡晓勇担任北控水务集团名誉主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控股（0392.HK）、北控水务集团（0371.HK）、北京控股环境集团（0154.HK）董事会相对独立。

本次交易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原因如下：

1、股权结构方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具有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其中北控集团通过北控水务集团（0371.HK）间接持有31.88%股权，中信产业基金持有23.92%股权，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7%股权，北控集团的持股比例未构成绝对控股，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全体股东审议并作出决定，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较小。

2、管理层方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金宇车城（000803.SZ）与北控水务集团（0371.HK）、北京控股（0392.HK）、北京控股环境集团（0154.HK）董事会相对独立，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董事会能够根据经营情况自主作出经营决策。

3、公司治理方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金宇车城（000803.SZ）与北控水务集团（0371.HK）、北京控股（0392.HK）、北京控股环境集团（0154.HK）均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北控集团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通过多家上市公司间接控制，上述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由于北控集团对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非绝对控股，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促使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建立了相对独立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管理层能够自主经营决策，且北控集团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

通过多家上市公司间接控制，上述上市公司均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

##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标的资产未来与北控环境集团、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务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标的资产未来与北控环境集团、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务可能形成竞争关系，属于正常的市场竞争情形，公司拟采用下列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进一步建立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监督管理作用，防范大股东滥用权利，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在品牌、资金、渠道、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3、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和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核心技术、项目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等相关治理制度，督促控股股东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公告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根据北控集团公开披露信息，除已披露的北控环境集团、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务外，北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由于北控集团对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董事会、管理层影响相对较小，该公司管理层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对独立，且北控集团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通过多家上市公司间接控制，上述上市公司均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合理性。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二、关于标的资产

**问题 13：**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主要从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发电、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项目经营模式包括 BOT 和 BOO 模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种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并结合现有项目详细说明关于两种经营模式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主要会计政策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BOT 经营模式和 BOO 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1、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

十方环能须根据 BOT、BOO 项目协议的约定建设、运营餐厨废弃物处理及其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与企业订立的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十方环能失去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垃圾填埋气发电及精制燃气项目之垃圾填埋场提前封场的风险**

十方环能垃圾填埋气发电及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可能存在垃圾填埋场封场时间早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的情形，出现的原因是垃圾填埋场的日均实际填埋量远超出建设初期的预计填埋量，存在垃圾填埋场在特许经营期内

提前封场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二、结合现有项目详细说明关于两种经营模式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主要会计政策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 BOT 及 BOO 模式会计处理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BOT 模式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2、BOO 模式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BOO 模式建造期间，标的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及运营服务期结束后所提供的设施所有权归标的公司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在会计实务中，对拥有的基础设施一般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并计提折旧。

（二）标的公司现有项目两种经营模式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主要会计政策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1、标的公司 BOT 项目、BOO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

##### （1）标的公司 BOT 项目会计处理

①建造期间，标的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期间通过在建工程归集建造成本。

②运营期间：运营收入系根据各会计期间废弃物处理量或电力、天然气等生产量及单价予以确认，无形资产于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 （2）标的公司 BOO 项目会计处理

①建造期间：标的公司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确认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建设期间通过在建工程归集建造成本。

②运营期间：运营收入系根据各会计期间废弃物处理量所产生电力、天然气等的生产量及单价予以确认收入，固定资产于按照使用寿命年限平均折旧计入营业成本。运营期间建造集气井等收集系统由于无法移动，最终移交客户，标的公司按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项目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建设方	运营方	资产所有权方	合同到期移交条款 <sup>1</sup>	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是否相符
1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客户	移交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BOT	是
2	济南市无害化处理厂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发电项目	济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客户	移交填埋气发电设备设施	BOT	是
3	青岛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客户	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BOT	是
4	烟台市餐厨垃圾处理、填埋气体资源利用及膜覆盖项目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客户	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BOT	是
5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精制生物燃气项目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标的公司	项目公司	标的公司	除土建和集气井外由公司自行处置	BOO	是
6	太原市侯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标的公司	项目公司	标的公司	未约定[注 2]	BOO	是
7	潍坊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利用工程	潍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标的公司	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填埋气体燃烧火炬、配套土建和公用设施移交客户；其他设备公司自行处置	BOO	是
8	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和 CDM 项目开发项目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分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填埋气收集系统设备移交客户，其他设施设备由公司自行处置	BOO	是
9	抚顺市西舍场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抚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设备所有权归属公司	BOO	是

10	抚顺市演武场垃圾填埋气利用项目	抚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设备所有权归属公司	BOO	是
11	厦门市东部固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综合利用项目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标的公司	厂房及公用设施无偿移交客户，其他设施设备由公司自行处置。	BOO	是
12	贵阳市高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迁除	BOO	是

注 1：厂房、公用设施及气体收集装置等因其特定用途和特性无法拆卸、搬离或处置，但不影响合同到期资产移交的判定。

注 2：太原市侯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协议中未明确约定资产到期移交条款，则判定设备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该项目属于 BOO 模式。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项目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模式	核算主体	建设期 (初始确认)	运营期（后续计量）
1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	BOT	项目公司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成本，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政府认可的运营时间确认无形资产。	各期间根据合同约定废弃物处理量或电力、天然气等生产量及单价予以确认，无形资产于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2	济南市无害化处理厂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发电项目	BOT	项目公司		
3	青岛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项目公司		
4	烟台市餐厨垃圾处理、填埋气体资源利用及膜覆盖项目	BOT	项目公司		
5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精制生物燃气项目	BOO	项目公司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建设成本，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各期间根据合同约定废弃物处理量或电力、天然气等生产量及单价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于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折旧计入营业成本。
6	太原市侯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BOO	项目公司		
7	潍坊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利用工程	BOO	项目公司		
8	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和	BOO	项目公司		

CDM 项目开发项目			
9	抚顺市西舍场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BOO	项目公司
10	抚顺市演武场垃圾填埋气利用项目	BOO	项目公司
11	厦门市东部固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综合利用项目	BOO	项目公司
12	贵阳市高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BOO	项目公司

标的公司 BOT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废弃物处理量或电力、天然气等生产量是不确定的，且结算单价存在调整条款，因而向客户收取的运营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

BOO 模式建造期间，标的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及运营服务期结束后所提供的设施所有权归标的公司所有，适用固定资产准则。标的公司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现有项目 BOT 和 BOO 经营模式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主要会计政策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现有项目 BOT 和 BOO 经营模式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主要会计政策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十、十方环能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问题 14：**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包括丝绸品、商品房、新能源电气设备、风机及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的生产、销售等，而十方环能主要从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发电、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经营生产等方面对原管理团队存在有重大依赖，如关键人员离职是否将对标的资产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相关行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是否可能存在对标的资产失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是否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经营生产等方面对原管理团队存在有重大依赖，如关键人员离职是否将对标的资产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 十方环能已建立了体系化的管理体制，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其经营不存在对核心团队个人的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十方环能 86.34% 股权，十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十方环能拥有一批环保行业从业多年，在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有着重要影响。十方环能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体系化的管理体制，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经营不存在对核心团队个别人员的重大依赖。

(二) 上市公司采取的稳定核心团队人员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十方环能管理层及现有团队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并促使其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十方环能的核心员工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主动离职并应与十方环能签署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劳动合同》；

2、十方环能的核心员工在十方环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24 个月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其本人、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的经营实体不得在十方环能（包括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十方环能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在与十方环能及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任职，并应与十方环能签署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经营生产等方面对原管理团队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稳定关键人员的具体措施。关键人员离职的相关风险已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方环能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四）十方环能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二、公司在相关行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是否可能存在对标的资产失控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十方环能管理层及现有团队的稳定，十方环能目前的员工情况可以保证上市公司今后业务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引入行业内优秀管理人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王凯军先生为国内有机固废处置领域著名专家，总裁谢欣先生具有市政公用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有效掌控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相关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逐步建立成熟、稳定的管理

团队，以促进业务的稳步发展。

本次交易完后成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具体如下：

### **1、十方环能的经营管理**

#### **(1) 十方环能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将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但十方环能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十方环能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十方环能作为技术型企业，技术人才是其主要的核心资源之一。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十方环能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鼓励十方环能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对十方环能授予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将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通过上述措施，上市公司将力争保证十方环能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

#### **(2)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决议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的董事会组成、高管委派等做出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应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充分发挥重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十方环能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各方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

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的核心团队将保持稳定，从而保障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在相关行业具有必要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十方环能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资产失控的情形，本次重组的后续整合风险已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交易整合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经营生产等方面对原管理团队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稳定关键人员的具体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的核心团队将保持稳定，从而保障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在相关行业具有必要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十方环能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资产失控的情形，本次重组的关键人员离职风险和后续整合风险已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问题 15：**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拟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摘牌，同时十方环能交易对方应就十方环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请你公司：（1）结合挂牌时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结合股转系统有关摘牌的规定，补充披露十方环能从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有关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3）补充披露十方环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

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安排，剩余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挂牌时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015年9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94号）；2015年10月29日起，十方环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十方环能，证券代码：833795。

#### （一）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十方环能的说明并经查询十方环能自挂牌以来的公告文件，十方环能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十方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信息披露。除下列情形外，十方环能未发生其他信息更正及补发公告等情况：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内容
2016.08.15	《股权质押公告（补发）》	对公司股东质押十方环能股份之事宜补发公告
2017.05.08	《股权质押公告更正公告》	对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进行更正
2017.05.08	《关于项目成交的公告（补发）》	对公司项目成交情况进行补发公告
2017.08.2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
2019.04.29	补充确认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公告
2019.05.30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
2019.08.16	《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对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进行更正
2020.01.17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



2020.01.17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对《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公告
2020.01.17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对《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公告
2020.01.1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对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公告

## （二）挂牌以来的持续督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十方环能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均接受了主办券商的审查，未出现接受持续督导过程中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 （三）挂牌以来股转系统监管情况

通过查询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十方环能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合规等原因收到问询函或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结合股转系统有关摘牌的规定，补充披露十方环能从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有关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

### （一）十方环能从股转系统摘牌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具体安排

#### 1、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1 月 2 日，十方环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1 日，十方环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外部审批程序

十方环能于2020年1月22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股转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0年2月5日向标的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20006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十方环能终止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

### （二）摘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经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有权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向股转公司报送有关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材料。股转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第三个转让日，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相关规定，股转公司未对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设置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同时，十方环能现行公司章程亦未对终止挂牌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因此，在十方环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宜的情况下，十方环能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十方环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十方环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的差异

### 1、重组申报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与已公告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①应收账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53,865.5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53,865.54	郑州新冠根据坏账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小 计	153,865.54	

②预付款项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1,340,707.5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340,707.53	调整期末预付设备款进行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 计	-1,340,707.53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535,162.7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40,214.89	调整子公司烟台十方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675,377.68	1、根据山东中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中税税扣[2018]079号），调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656,237.0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448.78 元。 2、纳税调增 2017 年度 2,400.00 元交通违章罚款支出，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 元。 3、纳税调增 2017 年无票成本 1,001,315.6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28.90 元。
小 计	-535,162.79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340,707.5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	--------	------

1	1,340,707.53	调整期末预付设备款进行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 计	1,340,707.53	

⑤应付账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166,468.4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166,468.49	子公司郑州新冠特许经营费跨期，调增 2017 年应付账款 1,166,468.49 元
小 计	1,166,468.49	

⑥盈余公积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67,537.77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67,537.77	按照调整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与原账面数据差异。
小 计	-67,537.77	

⑦未分配利润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1,480,227.97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480,227.97	因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变化，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1,480,227.97。
小 计	-1,480,227.97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①营业成本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310,276.2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310,276.29	郑州新冠特许经营费跨期金额 310,276.29 元
小 计	-310,276.29	

②资产减值损失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153,865.5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53,865.54	郑州新冠根据坏账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小 计	-153,865.54	

③所得税费用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535,162.7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40,214.89	烟台十方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675,377.68	详见“（1）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之“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 计	535,162.79	

2、重组申报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与已公告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①货币资金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700,000.0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700,000.00	标的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保兑业务存入保证金 170 万元，约定可用于抵扣借款，标的公司按照净额入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净额列式相关规定，作为金融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不能与被担保的金融负债抵消，调整按全额入账
小 计	1,700,000.00	

②应收账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216,397.28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	--------	------

1	-216,015.32	调减标的公司误将工程施工金额冲销并多确认的应收账款 1,080,076.15 元及对应确认的坏账准备 864,060.83 元
2	-381.96	济南十方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小 计	-216,397.28	

③其他应收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730,707.5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500,000.00	青岛十方将该融资售后回租视作抵押借款处理，按照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后的金额 2850 万作为本金，根据会计准则关于不能按照净额列式，调整按全额入账
2	230,707.50	郑州新冠确认政府补助 230,707.50 元
小 计	1,730,707.50	

④存货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669,542.5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410,533.62	调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中实际已完工未确认成本部分
2	1,080,076.15	调整标的公司误将工程施工金额冲销并多确认应收款 1,080,076.15 元
小 计	669,542.53	

⑤固定资产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403,338.66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43,184.47	抚顺十方将前期暂估入账差异误调整为债务重组收益，误冲减前期资产成本，调整还原
2	-260,154.19	郑州新冠补确认十方环能 2018 年转入资产累计折旧金额
小 计	-403,338.66	

⑥长期待摊费用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301,107.4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301,107.44	该部分系保兑业务预扣利息，标的公司按照净额入及短期借款，调整按全额入账
小 计	301,107.44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347,878.0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85,751.98	按照经调整后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2	162,126.06	标的公司注销贵阳十方实现投资收益 3,294,682.52 元未作纳税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670.63 元；根据山东中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中税税扣[2019]066 号），调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958,867.54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716.88 元；公司存在 687,310.77 无票成本未作纳税调整纳税调增无票成本 687,310.77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27.69 元
小 计	347,878.04	

⑧短期借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2,001,107.4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700,000.00	标的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保兑业务存入保证金 170 万元，约定可用于抵扣借款，标的公司按照净额入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净额列式相关规定，作为金融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不能与被担保的金融负债抵消，调整按全额入账
2	301,107.44	该部分系保兑业务预扣利息，标的公司按照净额入及短期借款，调整按全额入账
小 计	2,001,107.44	

⑨应付账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166,468.4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166,468.49	郑州新冠特许经营费跨期调整
小 计	1,166,468.49	

#### ⑩其他应付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35,677.1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35,677.12	青岛十方期末已计提未付的利息至应付利息核算
小 计	135,677.12	

#### ⑪长期应付款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1,364,322.88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35,677.12	调整青岛十方期末已计提未付的利息至应付利息核算
2	1,500,000.00	青岛十方将该融资售后回租视作抵押借款处理，按照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后的金额 2850 万作为本金，根据会计准则关于不能按照净额列式，调整按全额入账
小 计	1,364,322.88	

#### ⑫递延收益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105,000.0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05,000.00	抚顺十方演武场项目已关停，与之相关补助当期全部结转损益
小 计	-105,000.00	

#### ⑬盈余公积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50,227.1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50,227.14	按照调整后净利润 10% 计提调整法定盈余公积与原账面差异
小 计	50,227.14	

⑭未分配利润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483,303.5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483,303.50	由于年初未分配利润及本期净利润变动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
小 计	-483,303.50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①营业成本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670,687.81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410,533.62	调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中实际已完工未确认成本部分
2	-260,154.19	调整郑州新冠补确认十方环能 2018 年转入资产累计折旧金额
小 计	-670,687.81	

②管理费用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313,864.8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313,864.85	调整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折旧费用分类错误
小 计	313,864.85	

③研发费用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313,864.8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	--------	------

1	-313,864.85	调整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折旧费用分类错误
小 计	-313,864.85	

## ④其他收益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335,707.5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05,000.00	抚顺十方演武场项目已关停，与之相关补助当期全部结转损益
2	230,707.50	郑州新冠确认政府补助 230,707.50 元
小 计	335,707.50	

## ⑤资产减值损失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多 536,946.5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153,865.54	郑州新冠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2	-381.96	济南十方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3	864,060.83	调减标的公司误将工程施工金额冲销并多确认的应收账款 1,080,076.15 元及对应确认的坏账准备 864,060.83 元
4	-172,866.79	调整厦门十方对应收账款核销处理错误
小 计	536,946.54	

## ⑥资产处置收益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81,865.4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元）	原因说明
1	-81,865.40	调整济南十方资产处置收益与营业外支出分类错误
小 计	-81,865.40	

## ⑦营业外收入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143,184.47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元)	原因说明
1	-143,184.47	抚顺十方将前期暂估入账差异误调整为债务重组收益，误冲减前期资产成本，调整还原
小计	-143,184.47	

⑧营业外支出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254,732.1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元)	原因说明
1	-81,865.40	调整济南十方资产处置收益与营业外支出分类错误
2	-172,866.79	调整厦门十方对应收账款核销处理错误
小计	-254,732.19	

⑨所得税费用

重组申报财务报表比已公告财务报表少 883,040.83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元)	原因说明
1	-883,040.83	依据上述调整重新测算所得税费用差异
小计	-883,040.83	

(二) 十方环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的差异

1、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的差异

(1)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情况		差异金额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1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433.54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377.58	55.96
2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1,985.94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002.61	-16.67

序号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情况		差异金额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3	东营市恒达燃气有限公司	1,270.52	东营市恒达燃气有限公司	1,270.52	-
4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674.88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674.88	-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	656.1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	656.13	-

本次交易披露的十方环能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一致，部分项目存在金额的差异，主要由于统计失误，导致与重组报告书数据存在小额差异，不构成重大差错。

## (2)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情况		差异金额
	供应商	金额	供应商	金额	
1	济南嘉环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9.09	山东省建设第三安装有限公司	645.45	供应商差异
2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7.22	济南嘉环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9.09	-
3	广州市深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187.58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7.10	供应商差异
4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9.00	广州市深发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34	-33.76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烟台供电公司	153.40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9.00	-

本次交易披露的十方环能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统计口径不一致，年报主要从生产成本口径统计供应商情况，本次供应商范围还包括与经营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特许经营权费用等；（2）统计数据失误，导致年报财务数据与重组报告书数据存在小额差异，不构成重大差错。

## 2、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的差异

**(1)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情况		差异金额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1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179.61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179.61	-
2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134.66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134.66	-
3	东营市恒达燃气有限公司	1,273.39	东营市恒达燃气有限公司	1,257.27	16.12
4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735.69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735.69	-
5	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714.42	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714.42	-

本次交易披露的十方环能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一致，部分项目存在金额的差异，主要由于统计失误，导致与重组报告书数据存在小额差异，不构成重大差错。

**(2)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情况		差异金额
	供应商	金额	供应商	金额	
1	山东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0.63	济南和光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9.88	供应商差异
2	济南嘉环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9.22	山东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0.63	-
3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91.70	济南嘉环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9.22	-
4	青岛顺永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07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22.37	-30.67
5	广州市深发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92	湖南锦鸿商贸有限公司	201.65	供应商差异

本次交易披露的十方环能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 统计口径不一致，年报主要从生产成本口径统计供应商情况，本次供应商范围还包括与经营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特许经营权费用等；

(2) 统计数据失误，导致年报财务数据与重组报告书数据存在小额差异，不构成重大差错。

综上，十方环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差异金额在各期占比较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或统计数据失误，十方环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对十方环能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形。

####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安排，剩余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就十方环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十方环能股东出具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十方环能剩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在十方环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宜的情况下，十方环能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取得同意十方环能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存在的差异；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就十方环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十方环能股东出具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十方环能剩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十方环能后续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十方环能就本次交

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

**问题 16:**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十方环能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38,41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57.21%。请你公司列示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相关减值情况；并说明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十方环能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相关减值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十方环能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38,41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57.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减值情况
济南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0,745.48	无
烟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0,310.24	无
青岛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7,550.39	无
商标	2.36	无
合并抵消数	-192.88	-
<b>合计</b>	<b>38,415.59</b>	<b>-</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述 BOT 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 二、十方环能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该类项目一般采用 BOT 模式运营，在政府特许经营授权下，对城市餐厨废弃物进行统一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政府支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

依据与客户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十方环能济南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烟

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青岛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均为 BOT 项目。十方环能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发包给其他方的，基础设施由其他方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确认无形资产。因此，十方环能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方环能持有无形资产主要由以 BOT 形式运营的济南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烟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青岛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构成，上述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十方环能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十方环能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9）无形资产”。

**问题 17：**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 2017、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 和 2.97，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值。请你公司结合十方环能的行业地位、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详细说明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收购十方环能对你公司未来资金状况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十方环能的行业地位、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详细说明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尔利	1.53	2.10	1.96
中国天楹	4.01	4.73	6.55
东江环保	3.47	4.74	5.22
瀚蓝环境	7.54	12.86	13.97
盈峰环境	1.60	3.62	3.48
<b>平均值</b>	<b>3.63</b>	<b>5.61</b>	<b>6.24</b>
<b>十方环能</b>	<b>3.55</b>	<b>2.97</b>	<b>1.69</b>

2017、2018年，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9次/年、2.97次/年，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十方环能2014年以前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由于行业因素影响，导致该类业务下游客户经营困难，应收账款回收较差，影响十方环能应收账款的整体周转率。

2018年末，十方环能将5年以上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2,684.22万元。剔除上述已核销的污水处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后，十方环能2019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55，趋近于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值3.63。综上，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末，十方环能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账面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末回款比例
1年以内	3,540.95	1,989.09	56.17%
1-2年	54.92	-	-
2-3年	73.13	-	-
3-4年	17.28	-	-
4-5年	-	-	-
5年以上	1,431.64	85.46	5.97%
<b>合计</b>	<b>5,117.92</b>	<b>2,074.55</b>	<b>40.54%</b>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9年12月末，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2,074.55万元，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40.54%，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已回款1,989.09万

元，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56.17%，回款比例较高；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是十方环能2014年以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形成的，因此应收账款回收较差。综上，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不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

## 二、进一步说明收购十方环能对你公司未来资金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92	7,556.27	3,821.8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35	-2,149.52	-3,713.4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52	-950.53	-34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95.95	4,456.23	-239.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58	5,538.54	1,082.31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1.84万元、7,556.27万元、3,926.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9年9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942.58万元，能继续满足十方环能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十方环能属于行业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回款情况较好，发展前景较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标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十方环能的财务状况分析”之“4、营运能力分析”之“（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问题 18:**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的子公司中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和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其净利润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及

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盈利能力不稳定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其净利润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青岛十方

#### 1、青岛十方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近两年一期，青岛十方的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置，收入来源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置费、工业用油脂、沼气精制燃气的销售，青岛十方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青岛十方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岛十方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39.91	1,276.93	1,368.14
营业成本	884.97	990.87	901.2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5.43	182.68	136.7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3.81	138.22	95.86
营业利润	310.26	14.51	222.20
利润总额	312.78	19.29	319.56
净利润	283.15	11.41	297.05
毛利率	38.54%	22.40%	34.13%
净利润率	19.66%	0.89%	21.71%

报告期内，青岛十方项目2018年度净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8年度青岛十方项目工业用油脂销售单价降低，工业用油脂销售单位毛利大幅降低；（2）青岛十方项目受到2018年6月举办上合组织峰会的影响，限制天然气运输

车辆使用，导致沼气精制燃气的销售量大幅下降，沼气精制燃气的单位成本大幅上升，单位毛利大幅降低。综上，青岛十方项目 2018 年度工业用油脂和沼气精制燃气的单位毛利大幅降低，导致 2018 年度净利润率较低。

## （二）烟台十方

### 1、烟台十方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近两年一期，烟台十方的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置和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收入来源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置费、工业用油脂、沼气精制燃气的销售，烟台十方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烟台十方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烟台十方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45.91	1,332.23	1,071.06
营业成本	1,095.65	1,223.53	1,011.0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5.92	111.04	106.03
研发费用	4.76	-	-
财务费用	17.59	6.30	0.09
营业利润	122.79	-8.23	-75.99
利润总额	126.17	-7.66	-23.70
净利润	118.75	-7.01	-6.43
毛利率	18.59%	8.16%	5.60%
净利润率	8.82%	-0.53%	-0.60%

报告期内，烟台十方项目净利润率逐年上升，2019 年 1-9 月烟台十方项目净利润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烟台十方项目工业用油脂提油工艺流程改进，工业用油脂提油率日平均水平由 2018 年度 2.86% 提升至 2019 年 1-9 月 3.29%；随着提油率的增加，工业用油脂销量增加，2019 年 1-9 月工业用油脂销量达 1,220.35 吨，较 2018 年度全年工业用油脂销量增长 14.12%，且工业用油脂单位毛利较高，导

致 2019 年 1-9 月烟台十方项目净利润率较高。

### （三）潍坊润通

#### 1、潍坊润通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近两年一期，潍坊润通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发电，潍坊润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潍坊润通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潍坊润通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9	232.81	470.74
营业成本	185.62	221.47	312.1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7.38	44.60	59.3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19	0.21	-0.68
营业利润	-95.47	-3.96	175.87
利润总额	-96.97	-3.85	180.61
净利润	-71.43	-3.06	135.24
净利润率	-67.91%	-1.31%	28.73%

报告期内，潍坊润通项目受到垃圾填埋量逐年下降的影响，垃圾填埋气发电能力下降，导致垃圾填埋气发电的收入逐年下降。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费、设备维护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构成，营业成本规模相对稳定，随着发电能力整体下降，上网电量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垃圾填埋气发电的净利润率逐年下降。

综上，标的资产的子公司青岛十方、烟台十方和潍坊润通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受到相关产品产量及毛利波动的影响，其净利润率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盈利能力不稳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主要运营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并均已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十方环能业绩波动主要受到垃圾处理量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量和单位毛利波动的影响，符合行业的特性。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1.73 万元、19,313.66 万元和 15,697.56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7.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8.25 万元、2,981.92 万元和 2,155.64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67.69%。报告期内，虽然十方环能部分项目子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况，但十方环能整体营业收入逐步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项目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2019 年 6 月，住建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明确到 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随着垃圾分类工作在我国全面开展，将有助于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质量，为其资源化利用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随着未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十方环能运营项目将进一步扩张，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十方环能不存在盈利能力不稳定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十方、烟台十方、潍坊润通近两年一期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受到相关产品产量及毛利波动的影响，其净利润率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十方环能业绩波动符合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十方环能营业收入逐步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项目运营效率不断提高，随着未来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十方环能运营项目将进一步扩张，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十方环能不存在盈利能力不稳定的情形。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十方环能的盈利能力分析”之“8、青岛十方、烟台十方和潍坊润通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问题 19：**报告书显示，2018 年，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十方”）、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洁”）及十方环能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将厦门十方的经营权承包给厦门通洁，承包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包经营合同》中对天然气精制燃气的收益分配进行约定，十方环能在承包期限内取得固定收益。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约定的原因及考虑；进一步说明厦门十方是否应纳入十方环能合并报表范围，说明其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2）详细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从厦门十方获得的收益情况，并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详细说明就厦门十方经营权是否具有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如是，说明详情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约定的原因及考虑；进一步说明厦门十方是否应纳入十方环能合并报表范围，说明其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一）对天然气精制燃气的收益分配进行约定的原因及考虑

十方环能与厦门通洁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在预测厦门十方未来收益时，双方以厦门十方历史数据为支撑，考虑天然气收益在厦门十方收益中占比在 90% 左右，系主要业务利润来源，故协议中对该部分收益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

双方按经营期内《预计损益表》预测数约定未来经营期间十方环能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具体约定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天然气业务预测净利润	222.15	660.19	714.91	714.29
十方环能分配金额	122.18	363.11	393.20	392.86
十方环能分取比例	55%	55%	55%	55%

根据经双方认可的《预计损益表》，十方环能根据股权比例分取天然气业务收益，具有合理性。

## （二）厦门十方纳入十方环能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及解释约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关于控制，包含三项基本要素：（1）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根据厦门十方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包括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表决，根据持股比例，十方环能拥有多数表决权，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

2、根据《承包经营合同》中对天然气精制燃气的收益分配进行约定：当日均垃圾填埋量等于或大于 2000T 时，向十方环能分配固定收益；当日均垃圾填埋量小于 2000T 时，十方环能可分配天然气销售收益需要按照比例调减。此外，根据《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沼气收入产生的收益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沼气产量与垃圾填埋量以及精制天然气处理量直接挂钩，二者未来可带来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十方环能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根据《承包经营合同》约定：除正常生产范围以外，需经厦门十方股东会决议事项，厦门通洁不得越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约文件签署、资金支出、融资、担保承诺等。十方环能可通过股东会表决权来决定厦门十方的相关资金支出、融资担保等事项，从而影响其经营，表明十方环能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将厦门十方纳入十方环能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从厦门十方获得的收益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资产 2017-2018 年未从厦门十方获得收益，2019 年 1-9 月从厦门十方取得分配股利收益 344.27 万元，标的公司收到后于标的资产财务报表中计入投资收益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8 条“被投资企业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十方环能从厦门十方获得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三、厦门十方《承包经营合同》经营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十方环能、厦门十方与厦门通洁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关于优先承包权的相关约定，《承包经营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合同各方对合同期满后是否继续承包予以协商，厦门十方、十方环能认可厦门通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合同各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应签署延期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协议。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十方环能、厦门十方与厦门通洁尚未确定续期计划。

厦门十方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厦门十方已与客户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可向客户长期销售，未来收入稳定，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若厦门十方在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经营权变更，亦不会对厦门十方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将厦门十方纳入十方环能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近三年从厦门十方获得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十、十方环能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合并范围”。

**问题 20：**报告书显示，汕头十方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的提取和销售，其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投产运行日开始 5 年，特许经营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到期，但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仍有运营价值，合作期限顺延，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十方项目仍在运营中。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汕头十方特许经营权的后续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顺延期限、后续处理等）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2) 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回复：

### 一、汕头十方特许经营权的后续具体安排及影响

报告期内，汕头十方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的提取和销售。

根据十方环能与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署的《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精制生物燃气项目 BOO 特许经营合同》，汕头十方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投产运行日开始 5 年，特许经营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到期，但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仍有运营价值，合作期限顺延，因此汕头十方项目仍在运营中。

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已于 2018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扩建工程占地 274 亩，设计库容 241 万 m<sup>3</sup>，日处理规模为 1,100 吨，据此计算，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可继续填埋约 6-8 年。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并未提出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或续期协议等相关文件，亦未对汕头十方的顺延期限进行明确约定，汕头十方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期限顺延约定进行运营，不存在对汕头十方正常运营不利的情形。

###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未考虑汕头十方后续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未直接预测汕头十方后续生产经营

现金流入流出对评估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更加有效的反映了汕头十方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此外，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汕头十方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估值作价，评估值 20.76 万元，如若汕头十方的特许经营期不能继续顺延，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四、十方环能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十方环能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之“（2）汕头市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问题 21：**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大部分经营资质将在未来 3 年内到期，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是否需要展期，展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2）结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说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特许经营资质到期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是否需要展期，展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一）补充说明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是否需要展期，展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十方环能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并经核查，十方环能拥有的将在未来 3 年内到期的资质文件及展期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证号	许可/监管机关	许可期限	展期确定性分析
1	十方环能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SZGY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 531015100020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018.08.20-2021.08.19	十方环能的特许经营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预计展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汕头十方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5002012000022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7.05.29-2022.05.28	汕头十方从事的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及精制天然气行业均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因此汕头十方依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依法无需进行展期。
3	济南十方	排污许可证	91370125597038924A001Q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04-2022.11.03	济南十方从事的“餐厨垃圾处置”业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因此济南十方依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依法无需进行展期。
4	厦门十方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2017）000004 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19.02.25-2020.05.03	厦门十方从事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的提取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许可范围，因此厦门十方依法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依法无需进行展期。
5	青岛十方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37B82-2020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9.27-2020.09.26	十方环能已出具说明，相关子公司具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申请办理（续办）的条件，可在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展期不存在障碍。
6	太原圆通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14034-2023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02.02-2023.02.01	
7	厦门十方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5067-2020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01-2020.01.31	厦门十方已于 2020 年 1 月向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换证申请的相关文件。根据十方环能出具的相关说明，十方环能相关子公司具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申请办理（续办）的条件，可在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展期不存在障碍。

关于青岛十方、厦门十方和太原圆通持有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二條：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

第六條：充装单位应当取得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合法注册，并且在注册经营范围内从事充装经营活动。

第七條：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務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四）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

（五）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條：《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充装单位到期需要继续从事充装工作时，应当在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综上，十方环能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展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风险提示

十方环能的部分经营资质将于未来3年内到期，主要包括十方环能《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汕头十方《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济南十方《排污许可证》、厦门十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青岛十方及太原圆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汕头十方、济南十方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依法无需进行展期；厦门十方从事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的提取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许可范围，厦门十方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依法无需进行展期。

除上述情形外，十方环能的其他经营资质若在到期后无法展期，将对十方环能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结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说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特许经营资质到期的影响

十方环能的部分经营资质将于未来3年内到期，主要包括十方环能《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汕头十方《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济南十方《排污许可证》、厦门十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青岛十方及太原圆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对于十方环能经营过程中需要办理展期的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经与标的公司沟通，办理展期手续不存在明显法律障碍，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可顺利展期；对于无需进行展期的部分资质，如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到期后不考虑展期，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各项目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评估假设特许经营权不展期，即评估预测期限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期；对于汕头十方，其特许经营期已于2018年8月5日到期，但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仍有运营价值，合作期限顺延，因此截至本反馈回复日，汕头十方项目仍在运营中，本次评估中仅对汕头十方资产及负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汕头十方未来存续的不确

定性因素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十方环能的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展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依照现行相关法规无需进行展期，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五、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业务资质情况”。

### 三、关于资产评估

**问题 22：**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1 月，甘海南、段明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向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十方环能股票 4,000,000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甘海南、段明秀合计持有十方环能股份比例从 34.97%变为 28.25%。前述转让中十方环能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37,118.66 万元，较本次转让的评估值 47,886.33 万元低 22.49%左右。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两次作价依据的差异及其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不同

2019 年 11 月，甘海南、段明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向兴富 1 号合计转让十方环能股票 400 万股，主要系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所持有的十方环能股份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形，为了尽快解决甘海南、段明秀的股份质押及偿还借款，以实现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推进，故决定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兴富 1 号。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布局生活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建立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分享上述市场的增长收益，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新增盈利能力良好的生活垃圾处置业务，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综上，2019年11月，甘海南、段明秀向兴富1号转让所持十方环能400万股股份与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存在显著差异。

## （二）交易类型及作价依据不同

2019年11月，甘海南、段明秀向兴富1号转让所持十方环能4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比例为6.72%，为少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十方环能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每股归母净资产的90%；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十方环能86.3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17号）的评估结果作价，其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重组存在控制权溢价影响。

## （三）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锁定期不同

2019年11月，甘海南、段明秀向兴富1号转让所持十方环能400万股股份，以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并设置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在业绩承诺完成前及锁定期届满前，相关交易对方将无法通过转让股份进行变现。

同时，本次交易中兴富1号所得股份存在锁定期，因此前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十方环能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每股归母净资产的90%，存在适当折价。

综上，2019年11月，甘海南、段明秀向兴富1号转让所持十方环能400万股股份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交易背景、目的、交易类型、作价依据、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锁定期等因素不同所致，前述交易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11月，甘海南、段明秀向兴富1号转让所持十方环能400万股股份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交易背景、目的、交易类型、作价依据、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锁定期等因素不同所致，前述交易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八、十方环能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三）十方环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问题 23：**报告书显示，你对山东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圆通”）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净资产增值率为 75.41%，当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46.42 万元，增值率为 361.61%，主要系山东圆通持有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圆通”）的 100% 股权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846.42 万元，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增值 1,446.42 万元，增值率 361.6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太原圆通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其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圆通持有的太原圆通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评估增值 1,446.42 万元，增值率为 361.61%原因**

山东圆通持有的太原圆通 100% 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列式，其入账成本和后续计量均采用成本法核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00 万元，其账面值未反映其投资期间产生的收益。

太原圆通经过多年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专项储备为 143.03 万元、盈余公积为 46.5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870.96 万元，净资产为 1,460.50 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太原圆通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6.4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60.49 万元评估增值 385.93 万元，增值率为 26.42%，主要系固定资产会

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所致。

因此，山东圆通对太原圆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投资成本评估增值1,446.42万元，增值率为361.61%，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二、太原圆通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其原因与合理性

在资产基础法下，太原圆通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9.18	849.18	-	-
非流动资产	777.82	1,163.75	385.93	49.62%
其中：固定资产	695.32	1,081.25	385.93	5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	1.25	-	-
资产总计	1,627.00	2,012.93	385.93	23.72%
流动负债	166.51	166.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66.51	166.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0.49	1,846.42	385.93	26.42%

太原圆通评估增值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太原圆通各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31.83	112.61	-19.22	-14.58%
机器设备	557.12	958.06	400.94	71.97%
车辆	4.51	7.39	2.88	63.81%
电子设备	1.87	3.20	1.33	71.01%
<b>合计</b>	<b>695.33</b>	<b>1,081.26</b>	<b>385.93</b>	<b>55.50%</b>

太原圆通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85.93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所致。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按照执行的会计政策确定，评估中实际经济使用年限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同类设备寿命年限确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使用年限，因此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增值400.94万元，评

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原圆通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所致，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之“（5）长期股权投资”之“①山东圆通”。

**问题 24：**报告书显示，你对青岛十方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净资产增值率为 13.87%，当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 万元，评估增值 26.29 万元，增值率为 730.2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青岛十方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及其金额，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青岛十方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及其金额，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青岛十方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及其金额、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38.79	1.09	33.08	18.83	-5.71	17.74
电子设备	36.49	2.51	27.83	11.07	-8.66	8.56
合计	<b>75.28</b>	<b>3.60</b>	<b>60.91</b>	<b>29.90</b>	<b>-14.37</b>	<b>26.29</b>

青岛十方固定资产包含车辆、电子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经评估，青岛十方固定资产评估原值为 60.91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 14.37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率为 19.08%；固定资产

评估净值为 29.90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26.29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 730.06%，系车辆、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所致。车辆、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按照执行的会计政策确定，评估中实际经济使用年限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同类设备寿命年限确定，车辆、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使用年限所致，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十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车辆、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使用年限所致，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之“（5）长期股权投资”之“⑤青岛十方”。

**问题 25：**报告显示，你对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净资产增值率为 82.57%，当中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2 万元，评估减值 3,522.2 万元，增值率为 -85.04%，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为济南十方取得的专项资金，属于已经实际收到的补贴，不需偿还，每期摊销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按递延收益摊销余额与所得税率的乘积确认评估值，故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上述专项资金取得的时间、金额、发放方以及取得原因。

（2）详细说明济南十方前期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上述专项资金取得的时间、金额、发放方以及取得原因

上述专项资金取得的时间、金额、发放方以及取得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专项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发放方	取得原因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2013/12/17	2,400.00	济南市财政局	注 1
2013 年两区和“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	2013/12/25	920.00	济南市财政局	注 2
2014 年省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2014/11/28	200.00	济南市财政局	注 3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2018/8/15	1,209.00	济南高新区开发管委会	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745 号文）、《关于下达国家 2013 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1 号），济南十方收到济南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2,400 万元。

注 2：根据《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1]628 号），济南十方收到济南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两区”和“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 920 万元。

注 3：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4]38 号），济南十方收到济南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745 号文）、《关于下达国家 2013 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301 号），对于补助项目，国家将组织专家对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对 5 年内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济南十方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验收通过文件《关于天津市津南区等 27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验收结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862 号），经申请收到济南高新区开发管委会剩余补助款 1,209 万元。

**二、详细说明济南十方前期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七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上述专项资金拨付文件，济南十方取得补助主要系济南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济南十方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递延收益并依据餐厨项目使用寿命摊销的方式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济南十方前期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非流动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补贴收入，济南十方不需偿还，故本次评估时仅考虑所得税影响，按递延收益摊销余额与所得税率的乘积确认评估值，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济南十方前期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非流动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之“（5）长期股权投资”之“⑥济南十方”。

**问题 26：**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十方、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厦门十方、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一）厦门十方

厦门十方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十方环能持有厦门十方 55% 股权。2019 年 9 月 30 日，厦门十方净资产为 2,391.74 万元，

净利润为 1,529.33 万元，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厦门十方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厦门十方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35.52	1,191.27	55.75	4.91%
其中：其他应收款	509.07	564.81	55.75	10.95%
非流动资产	2,578.46	2,569.12	-9.33	-0.36%
其中：固定资产	2,309.05	2,306.68	-2.37	-0.10%
在建工程	46.82	46.82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44	129.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	1.19	-6.97	-8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9	84.99	-	-
<b>资产总计</b>	<b>3,713.98</b>	<b>3,760.39</b>	<b>46.42</b>	<b>1.25%</b>
流动负债	1,253.99	1,253.99	-	-
非流动负债	68.25	68.25	-	-
<b>负债合计</b>	<b>1,322.24</b>	<b>1,322.24</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391.74</b>	<b>2,438.15</b>	<b>46.42</b>	<b>1.94%</b>

厦门十方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46.42 万元，主要系会计师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厦门通洁往来款及少量员工备用金、押金等，会计师对于上述款项按照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评估经调查分析上述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对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故本次评估中其他应收款增值 55.75 万元，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二）抚顺十方

抚顺十方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十方环能持有抚顺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9 月 30 日，抚顺十方净资产为 163.64 万元，净利润为 -45.11 万元，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抚顺十方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抚顺十方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5.55	145.55	-	-
非流动资产	925.54	945.70	20.16	2.18%
其中：固定资产	588.43	608.59	20.16	3.43%
在建工程	8.77	8.77	-	-
长期待摊费用	174.65	174.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3	148.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	5.16	-	-
<b>资产总计</b>	<b>1,071.09</b>	<b>1,091.25</b>	<b>20.16</b>	<b>1.88%</b>
流动负债	907.45	907.45	-	-
<b>负债合计</b>	<b>907.45</b>	<b>907.45</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63.64</b>	<b>183.80</b>	<b>20.16</b>	<b>12.32%</b>

抚顺十方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20.16万元，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抚顺十方各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82.81	190.31	7.50	4.10%
机器设备	397.00	403.05	6.05	1.52%
车辆	1.62	7.72	6.09	374.93%
电子设备	7.00	7.52	0.52	7.38%
<b>合计</b>	<b>588.43</b>	<b>608.60</b>	<b>20.16</b>	<b>3.43%</b>

抚顺十方各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寿命年限所致，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三）惠民大朴

惠民大朴成立于2019年1月，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生产，十方环能持有惠民大朴100%股权。截至2019年9月，惠民大朴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本次评估中仅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惠民大朴进行了评估。

惠民大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99	180.99	-	-
非流动资产	958.65	958.69	0.04	0.00%
其中：固定资产	4.50	4.54	0.04	0.89%
在建工程	953.64	953.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1	0.51	-	-
<b>资产总计</b>	<b>1,139.64</b>	<b>1,139.68</b>	<b>0.04</b>	<b>0.00%</b>
流动负债	720.67	720.67	-	-
<b>负债合计</b>	<b>720.67</b>	<b>720.67</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18.97</b>	<b>419.01</b>	<b>0.04</b>	<b>0.01%</b>

惠民大朴评估增值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惠民大朴固定资产均为电子设备，少量评估增值系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寿命年限所致，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厦门十方、抚顺十方、惠民大朴评估增值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之“（5）长期股权投资”之“⑦厦门十方”、“⑨抚顺十方”、“⑩惠民大朴”。

**问题 27：**报告书显示，你对青岛十方、济南十方、烟台十方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特许经营权资产存在评估增值。请你公司结合前述特许经

营权资产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余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评估增减值情况。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述特许经营权资产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余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评估增减值情况

### （一）济南十方

#### 1、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3年7月，十方环能、济南十方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为25年，自初步完工日开始起算。济南十方于2015年4月开始建成试运营，故根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2015年4月起至2040年4月止。

#### 2、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情况

济南十方将与生产相关的房屋、构筑物以及生产设备设施，按照投入成本全部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将在建的二期工程计入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70.72	70.72
无形资产	23,083.70	20,745.48
合计	<b>23,154.42</b>	<b>20,816.20</b>

#### 3、特许经营权评估情况

评估中，将在建的二期工程纳入无形资产合并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70.72	-	-70.72	-100.00%
无形资产	20,745.48	20,934.93	189.45	0.91%
合计	<b>20,816.20</b>	<b>20,934.93</b>	<b>118.73</b>	<b>0.57%</b>

采用收益法对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济南十方资产组合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23,377.67 万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1、济南十方”）。

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值=资产组合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准日营运资金—基准日固定资产和除特许经营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23,377.67-1,935.30-507.44$$

$$=20,934.93 \text{（万元）}$$

综上，济南十方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增值 118.73 万元，具有合理性。

## （二）青岛十方

### 1、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1 年 12 月，十方环能与青岛市市政公用局签订《青岛市餐厨垃圾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自初步完工日开始起算。青岛十方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成试运营，故根据协议约定，青岛十方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30 日止。

### 2、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情况

青岛十方将与生产相关的房屋、构筑物以及生产设备设施，按照投入成本全部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将在建的二期扩产工程计入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979.72	2,979.72
无形资产	9,137.77	7,550.39
合计	<b>12,117.49</b>	<b>10,530.11</b>

### 3、特许经营权评估情况

评估中，将在建的二期扩产工程纳入无形资产合并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2,979.72	-	-2,979.72	-100.00%
无形资产	7,550.39	10,790.57	3,240.18	42.91%
<b>合计</b>	<b>10,530.11</b>	<b>10,790.57</b>	<b>260.46</b>	<b>2.47%</b>

采用收益法对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青岛十方资产组合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10,357.84 万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2、青岛十方”）。

特许经营权评估值=资产组合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准日营运资金—基准日固定资产和除特许经营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0,357.84 - (-457.53) - 25.00$$

$$=10,790.57 \text{（万元）}$$

综上，青岛十方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增值 260.46 万元，具有合理性。

### （三）烟台十方

#### 1、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3 年 6 月，十方环能与烟台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烟台市餐厨垃圾、填埋气资源化利用及膜覆盖（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自初步完工日开始起算。烟台十方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建成试运营，故根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6 月起至 2038 年 6 月止。

#### 2、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情况

烟台十方将与生产相关的房屋、构筑物以及生产设备设施，按照投入成本全部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将在建的技改工程计入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46.66	246.66
无形资产	11,730.45	10,310.24
<b>合计</b>	<b>11,977.11</b>	<b>10,556.90</b>

### 3、特许经营权评估情况

评估中，将在建的技改工程纳入无形资产合并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246.66	-	-246.66	-100.00%
无形资产	10,310.24	11,047.72	737.48	7.15%
<b>合计</b>	<b>10,556.90</b>	<b>11,047.72</b>	<b>490.82</b>	<b>4.65%</b>

采用收益法对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烟台十方资产组合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10,602.43 万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3、烟台十方”）

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值=资产组合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准日营运资金—基准日固定资产和除特许经营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0,602.43 - (-462.98) - 17.68$$

$$=11,047.72 \text{（万元）}$$

综上，烟台十方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增值 490.82 万元，具有合理性。

#### （四）其他项目子公司特许经营权评估情况

对于太原、郑州、抚顺、潍坊、厦门、汕头等项目，均为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发电或精制天然气），运营方式均为 BOO 模式，即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建设并经营，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对于上述项目，各项目子公司未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列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仅在固定资产科目列示。本次评估中，鉴于上述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仅为取得经营的行政许可，评估中对于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对上述特许经营权单独评估。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青岛十方、济南十方、烟台十方特许经营权资产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其他项目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运营方式为 BOO 模式，鉴于

上述 BOO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仅为取得经营的行政许可，评估中对于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对上述特许经营权单独评估。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之“（5）长期股权投资”之“⑤青岛十方”、“⑥济南十方”、“⑧烟台十方”。

**问题 28：**报告书显示，你对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其不同子公司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十方环能进行评估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其不同子公司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其不同子公司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取值方法	评估价值	未采用收益法原因
1	济南十方	2,500.00	收益法	8,719.03	-
2	青岛十方	3,500.00	收益法	4,222.85	-
3	烟台十方	5,000.00	收益法	5,113.27	-
4	郑州新冠	1,438.00	收益法	9,687.44	-
5	潍坊润通	200.00	成本法	1,389.73	填埋气产量萎缩，同时潍坊润通拟对产能进行调整，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	厦门十方	825.00	收益法	2,165.68	-
7	汕头十方	554.80	成本法	1,547.81	特许经营权已到期，与主管部门尚未签订续签合同，经营期限无

					法准确确定
8	抚顺十方	300.00	收益法	407.95	-
9	山东圆通	1,224.00	成本法	2,170.31	管理平台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
9.1	太原圆通	400.00	收益法	2,715.63	-
10	惠民大朴	420.51	成本法	419.01	尚处于试生产运行阶段，未来生产产品有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不含太原圆通)		<b>15,962.31</b>	-	<b>35,843.08</b>	-

因此，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其不同子公司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不适用收益法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十方环能进行评估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子公司、孙公司，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差异 ③=①-②	与采用资产基础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收益法①	成本法②		
1	济南十方	8,719.03	8,076.14	642.89	项目自 2015 年至今，收益稳定，且 2020 年预计投入二期，二期投入后毛利有一定增长，使得收益法评估值高于成本法评估值。
2	青岛十方	4,222.85	4,362.30	-139.45	项目成本略高，使得成本法评估值略高于收益法评估值。
3	烟台十方	5,113.27	5,513.92	-400.65	项目 2017 年、2018 年亏损，2019 年下半年起，垃圾处理量逐步增长，同时，烟台项目毛利偏低，使得成本法评估值高于收益法评估值。
4	郑州新冠	9,687.44	4,635.72	5,051.72	项目产气量稳定，毛利高，导致收益法评估值高于成本法评估值。
5	厦门十方	2,165.68	1,340.98	824.70	项目自 2018 年下半年起，产气量大幅增长，且根据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股利有一定增长，使得收益法评估值高于成本法评估值。
6	太原圆通	2,715.63	1,846.42	869.21	项目经营多年，产气量稳定，盈利能力较好，毛利高，使得收益法评估值高于成本法评估值。
7	抚顺十方	407.95	183.80	224.15	西舍场项目建成并预计 2020 年 2 月正式运营，产气量充足，盈利能力较好，

					使得收益法评估值高于成本法评估值。
--	--	--	--	--	-------------------

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时，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其不同子公司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不适用收益法所致，具有合理性。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8）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测算”。

**问题 29：**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未来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坏账率与标的公司的当前实际是否一致；并结合应收账款回收的奖励方案，说明在评估、奖励方案中对应收账款的坏账或可回收性的估计是否保持一致。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未来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主要客户群体为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上述单位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故本次评估未考虑预测期内坏账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一）十方环能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十方环能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65.76	2,023.20	1,666.08
坏账准备	4,121.72	1,524.04	1,513.15
应收账款净额	1,144.04	499.16	152.93

其中，坏账准备按照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两种方式计提，经核查，报告期内，十方环能母公司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

截至评估基准日，十方环能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29.80	619.81
浚县中鹤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83.04	283.04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23.70	223.70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0.00	120.00
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96.83	96.83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5.00	28.57
天明（沈阳）酒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5.00	35.00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2.92	22.92
佛山市顺德区高峰淀粉化学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8.80	18.80
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工程、设备款	14.85	10.70
山东广播电视台	工程、设备款	14.78	14.78
鲁洲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30	12.30
东莞新盈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43	1.75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84	1.84
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0.00	0.00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中心	供暖收入	109.85	21.7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电费	34.95	1.38
<b>合计</b>		<b>1,666.08</b>	<b>1,513.15</b>

## （二）十方环能历史应收账款坏账的形成原因

十方环能账面列示应收账款主要发生在2014年之前，十方环能2014年以前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客户多为高污染、高能耗的地方性食品加工生产企业，近年来，受环保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地方性食品加工生产企业或环保核查不合格，或因竞争加剧收入规模下滑等导致整体经营状况不佳，影响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故坏账率较高。

### （三）报告期内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坏账风险低

近年来，十方环能业务已转型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等，主要客户群体为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收款方式主要为月结或先款后货等，回款稳定，坏账率较低，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

此外，对于十方环能母公司收益法预测中，仅把十方环能当做管理机构，未对收入进行预测，故预测中未考虑应收账款的形成。采用收益法测算的十方环能各项目子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年化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7.54	40.58	20.47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1	6.65	3.68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6.93	16.84	13.89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37	5.04	4.12
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4.66	7.11	17.73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9	39.55	58.70
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86.70	7.50	13.23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尔利	1.53	2.10	1.96
中国天楹	4.01	4.73	6.55
东江环保	3.47	4.74	5.22
瀚蓝环境	7.54	12.86	13.97
盈峰环境	1.60	3.62	3.48
<b>平均值</b>	<b>3.63</b>	<b>5.61</b>	<b>6.24</b>
<b>十方环能</b>	<b>3.55</b>	<b>2.97</b>	<b>1.69</b>

根据上述采用收益法测算的十方环能各项目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十方环能各项目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回款情况良好，符合标的公司经营回款账期的情况。此外，2018年末因污水处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核销后，2019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趋近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综上，报告期内，十方环能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十方环能现有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上述单位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故本次评估未考虑预测期内上述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应收账款回收条款对评估的影响

### （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上市公司将对十方环能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十方环能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十方环能在2021年12月31日对上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十方环能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十方环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前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

如十方环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十方环能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十方环能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15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的款项以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金额为上限。

### （二）应收账款回收返还对评估的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返还的前提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方环能就未能完全回收的应收账款差额部分先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在后续约定期限内，十方环能收回前述应收账款的，则上市公司将该部分向业绩承诺方予以返还且返还金额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为上限，并不存在奖励约定。该条款设置首先是约束交易对方应负责应收账款回收，其未能完成约定收款额度时需要相应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已受到充分保护。在交易对方后期协助标的公司收回已补偿给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后，上市公司等于获得额外利益，基于交易公平原则且上述条款设置目的是约束且鼓励应收账款回收而非为获取额外利益，因此设置了应收账款补偿后的返还条款。该条款设置并不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而是为资产基础法下应收账款评估价值进行了有效保障。

本次评估是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相关评估准则对十方环能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发表评估意见。在收益法预测中，评估机构将十方环能母公司作为控股管理型公司预测，并单独预测各项目子公司收益情况，无需考虑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条款。在资产基础法中，应收账款考虑了款项回收性确定应收账款的损失，应收账款评估结果与审计净额一致。应收账款的回收考核系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回收的约束性条款，是对基准日应收账款评估结果的保障，不会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对于十方环能母公司收益法预测中，仅把十方环能当做管理机构，未对收入进行预测，故预测中未考虑应收账款的形成。此外，报告期内十方环能及下属开展经营活动的分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主要客户单位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故本次评估未考虑预测期内坏账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中应收账款回收条款系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商业谈判的结果，考虑到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故未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条款对评估的影响。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问题 30：**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十方环能部分子公司（如济南十方、青岛十方、烟台十方等）进行评估时，在预测期间内分别适用了两种不同所得税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说明适用不同税率的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说明适用不同税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十方环能部分子公司享有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具体如下：

子公司	第一笔收入开票时间	三免期限	三减半期限
济南十方	2015 年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青岛十方	2014 年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烟台十方	2014 年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郑州新冠	2016 年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上述子公司在预测期部分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确定为 12.5%；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所得税税率确定为 25%。因此，在预测期间内，上述子公司适用不同所得税税率具有合理性。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8、相关子公司的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说明适用不同税率的合理性”。

**问题 31：**报告书显示，基于厦门十方的实际经营模式，本次评估对该项长

期股权投资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其中根据厦门十方、厦门通洁与十方环能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2019年厦门十方应向十方环能分配利润金额为363.11万元；2020年分配利润金额为393.20万元；2021年分配利润金额为392.86万元。本次评估中对于2022年至2032年11月的利润分配金额为2021年的基础上以2%的增长率进行预测。请你公司结合《承包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届满后安排，说明预测期设置至2032年11月的原因；进一步说明选取2%作为增长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现金流状况估计说明股利的可发放性，以及股利的发放与否对该评估的影响。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结合《承包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届满后安排，说明预测期设置至2032年11月的原因

根据厦门十方、厦门通洁与十方环能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2019年-2021年，厦门十方按照协议约定向十方环能支付股利。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十方环能、厦门十方与厦门通洁尚未确定续期计划，根据上述合同关于优先承包权的相关约定，《承包经营合同》期满前6个月，合同各方对合同期满后是否继续承包予以协商，厦门十方、十方环能认可厦门通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假设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厦门十方仍维持现有经营模式，即承包期限届满后续期。

根据十方环能与厦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厦门市东部固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综合利用合作协议》，厦门十方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0年，即2012年11月至2032年11月。因此，本次评估中，将厦门十方的预测期设置至2032年11月。

#### 二、进一步说明选取2%作为增长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一）厦门十方经营状况良好，约定股利较低

2019年1-9月，厦门十方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29.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2.76万元，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其次根据《承包经营合同》，约定2019年十方环能应享有的利润分配为393.20万元，明显低于其

持股比例 55%应享有的利润。综上，在厦门十方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协议约定的股利低于十方环能持有厦门十方股份应享有的比例的事实下，评估中预计合同期满后股利分配增长，具有合理性。

## （二）厦门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迅速，垃圾填埋场产气量能够保障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0 年-2018 年福建省生活垃圾清运量复合增长率为 9.7%，足以支撑厦门十方对应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所需数量，预测期内产气量预计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2 年-2019 年，厦门 CPI 指数增长维持在 2%左右。

考虑十方环能与厦门通洁尚未开始利润分配的新一轮谈判，管理人员介绍从共赢的角度出发，若到期后继续委托厦门通洁经营厦门十方，则十方环能会要求合理的增加利润分配金额。本次评估以一年内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确定 2022 年起股利增长率为 2%，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现金流状况估计说明股利的可发放性，以及股利的发放与否对该评估的影响

### （一）结合现金流状况估计说明股利的可发放性

1、2019 年 1-9 月，厦门十方经审计后净利润为 1,529.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2.76 万元，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满足 2019 年约定股利 363.11 万元；

2、2019 年 1-9 月，厦门十方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73 次/年，不存在资金回收问题；

3、厦门十方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短期无扩建等大额资本性支出，故现金流可满足股利的发放。

综上，厦门十方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回收问题，短期无扩建等大额资本性支出，故现金流可满足股利的发放。

### （二）股利的发放与否对该评估的影响

十方环能持有厦门十方 55%股权，为厦门十方的大股东。结合对厦门十方现

金流状况的分析，预计厦门十方及其承包经营者能够按时进行利润分配，不能按时分配股利的概率较小，十方环能能够按时取得应得股利，故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利未能如期发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中将厦门十方的预测期设置至2032年11月、对于2022年至2032年11月的利润分配金额为2021年的基础上以2%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厦门十方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回收问题，短期无扩建等大额资本性支出，故现金流可满足股利的发放。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5、厦门十方”。

#### 四、其它事项

**问题 32：**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因你公司子公司金宇房产此前就违建事项收到的行政处罚尚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未对该等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11月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0908号），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鉴于金宇房产行政处罚决定已生效，你对违建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41.89万元，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因此导致你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事项是否需对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宇房产减值事项是否需对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子公司金宇房产收到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嘉陵区域管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嘉城综执理告字（2019）第BA18号】，指出“盛世天城”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嘉陵区域管局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针对上述事项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并指出“鉴于金宇房产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尚在陈述与申辩期间，最终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及时进行合规处理”。

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金宇房产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尚在陈述与申辩期间，最终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公司未针对上述事项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11月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0908号），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鉴于金宇房产行政处罚决定已生效，上市公司对违建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41.89万元，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

上述减值事项属于期后调整事项，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相关财务数据调整情况已在上市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和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需对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认为：上述减值事项应属于期后调整事项，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相关财务数据调整情况上市公司在《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调整情况”。

**问题 33：**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未来六十个月你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内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十方环能 86.34% 股权，十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相应调整，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3.9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41% 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合计持有 31.61% 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除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亦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其他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内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问题 34：**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

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回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销量等相关数据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1、标的公司各项目设计垃圾处理量、发电量及天然气产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目设计垃圾处理量、发电量及天然气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垃圾能力（吨/日）	设计产天然气能力（万立方米/日）	设计发电能力（千瓦时/日）
<b>餐厨废弃物处理及其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b>				
1	济南十方项目	一期 200	-	-
		二期 200		
2	青岛十方项目	一期 200	-	-
		二期 100		
3	烟台十方项目	200	-	-
<b>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b>				
1	郑州新冠项目	-	-	一期 6,180
				二期 3,000
2	潍坊润通项目	-	-	2,000
3	济阳分公司项目	-	-	3,500
<b>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b>				
1	太原圆通项目	-	3	-
2	抚顺十方项目（演武项目）	-	0.9	-
3	抚顺十方项目（西舍场项目）	-	1.8	-
4	厦门十方项目	-	一期 2.71；	-
			二期 1.80	
5	汕头十方项目	-	2.2	-
6	贵阳十方项目	-	0.90-1.53	-

##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十方环能天然气、绿色电力等产品不易储存，上述主要产品即产即销，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十方环能存货中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分别为 50.50 万元、87.69 万元和 81.61 万元。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参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餐厨垃圾处置量	吨	164,623.28	203,726.23	193,383.72
粗油脂销量	吨	3,483.56	6,127.13	5,986.96
天然气销量	万立方米	2,524.39	2,634.49	3,039.16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7,021.35	5,853.88	3,571.02

### (二) 主要产品的收入、消费群体及单价变动情况

#### 1、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5,108.37	34.02%	6,729.24	35.12%	6,212.90	40.07%
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	3,625.50	24.14%	3,851.36	20.10%	5,248.92	33.85%
垃圾填埋气发电	3,504.45	23.34%	3,003.76	15.68%	1,867.98	12.05%
环保设备销售	2,777.94	18.50%	5,577.36	29.11%	2,176.84	14.04%
<b>合计</b>	<b>15,016.27</b>	<b>100.00%</b>	<b>19,161.71</b>	<b>100.00%</b>	<b>15,506.64</b>	<b>100.00%</b>

#### 2、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如下：

主要业务	盈利模式	消费群体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餐厨垃圾收运费、处置费	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
	工业油脂的销售收入	工业油脂贸易商、化工企业
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	电力销售收入	项目所在地电力公司
	天然气销售收入	项目所在地天然气公司、燃气销售企业、项目所在地清洁能源发电企业

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	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的销售收入	垃圾处理类企业
-----------	----------------	---------

### 3、主要产品的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主要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平均单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济南十方餐厨垃圾处置费（元/吨）（含税）	119	119	119
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置费（元/吨）（含税）	120	120	120
烟台十方餐厨垃圾处置费（元/吨）（含税）	120	120	120
郑州新冠电力销售（元/千瓦时）（含税）	0.586	0.586	0.586
潍坊润通电力销售（元/千瓦时）（含税）	0.594	0.594	0.594
粗油脂（元/吨）（不含税）	3,399.92	2,923.69	3,540.78
天然气销售（元/立方米）（不含税）	1.65	1.71	1.95

注 1：根据十方环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BOT 协议之约定，济南十方的餐厨垃圾处置费为 119 元/吨，青岛十方的餐厨垃圾处置费为 120 元/吨，烟台十方的餐厨垃圾处置费为 120 元/吨。

注 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豫发改价管【2013】719 号），郑州新冠上网电价按照每千瓦时 0.586 元执行。

注 3：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青岛小涧西、潍坊润通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正式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一发【2013】42 号），潍坊润通上网电价按照每千瓦时 0.594 元执行。

注 4：根据济南市物价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山东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填埋气发电上网电价的批复》（济价格字【2018】26 号），十方环能济阳分公司上网电价按照每千瓦时 0.594 元执行。

##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 （一）主要产品的能源供应情况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是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BOT 项目）、

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业务（BOO 项目）和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业务，其中 BOT 和 BOO 项目在正常运行时部分使用自产沼气进行孤岛发电，部分外购。

##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餐厨垃圾、餐厨垃圾经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和垃圾填埋场中收集的填埋气。

此外，标的公司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和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业务还需外购辅助原材料为脱硫剂、药剂和活性炭等，主要用于污泥脱水和沼气提纯。

最近两年一期，十方环能采购脱硫剂、药剂和活性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脱硫剂	725,143.40	567.20	915,185.90	581.66	731,736.73	422.00
药剂	619,061.54	216.75	625,517.44	152.20	534,345.80	82.56
活性炭	333,923.35	92.00	299,320.86	47.50	126,036.53	24.20

报告期内，十方环能采购脱硫剂、药剂和活性炭合计金额为 167.81 万元、184.00 万元和 139.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7%、1.49%和 1.44%。

最近两年一期，十方环能采购脱硫剂、药剂和活性炭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脱硫剂	1,278.46	1,573.40	1,733.97
药剂	2,856.06	4,109.84	6,472.21
活性炭	3,629.60	6,301.49	5,208.12

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剧，各类生产企业对脱硫剂、药剂、活性炭等的需求加剧，导致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上涨，报告期内，十方环能采购脱硫剂、药剂和活性炭的价格亦呈现向上趋势。鉴于上述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于标的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五、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和“（五）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问题 35:**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回复：

一、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十方环能截至2019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十方环能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特点等，并综合考虑评估师对本次评估关键参数的取值和报告期内十方环能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对收益法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股权价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10%	39,257.22	-18.39%
-5%	43,675.30	-9.20%
0%	48,101.37	0%
5%	52,536.96	9.22%
10%	56,979.26	18.46%
毛利率变动幅度	股权价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10%	38,445.13	-20.07%
-5%	43,139.35	-10.32%

0%	48,101.37	0%
5%	52,518.01	9.18%
10%	57,195.25	18.91%
<b>折现率变动幅度</b>	<b>股权价值（万元）</b>	<b>估值变动率</b>
-10%	51,227.81	6.10%
-5%	49,624.35	3.07%
0%	48,101.37	0%
5%	46,533.53	-3.37%
10%	45,194.86	-6.43%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敏感性分析”。

**问题 36：**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有关内容，梳理并在《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等。

回复：

###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p>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字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字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字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除上述承诺外，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字车城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如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p> <p>如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3%；</p> <p>如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p> <p>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p>
除甘海南、段明秀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p>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p>

(二) 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	业绩承诺	<p>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p> <p>2、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经审</p>

秀		<p>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 0 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3、上市公司同意，如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p>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上市公司全	关于本次	自金字车城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

<p>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无任何减持金宇车城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宇车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自金宇车城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无任何减持金宇车城股票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宇车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公司以及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且本企业/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金宇车城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p>

企业/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金宇车城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公司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公司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金宇车城，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企业/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宇车城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金宇车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宇车城及金宇车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金宇车城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宇车城向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公司将依照《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宇车城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宇车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宇车城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金宇车城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金宇车城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金宇车城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特别地，本企业/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金宇车城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金宇

		<p>车城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本企业/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金字车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自然人)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交易对方 (法人/合伙企业)		<p>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法人/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p>

		<p>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p> <p>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北控光伏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p>

函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问题 37：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重点分析。**

**回复：**

### 一、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重点分析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十方环能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甘海南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曾任济南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十方环能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十方环能 23 年，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与决定；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主持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司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甘海南先生在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领域具备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丰富的技术开发、项目

实施及管理经验。

张广兰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科力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山东十方圆通环保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十方环能技术中心总监，任职十方环能 20 年，主要负责主持公司技术开发工作及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全面运行管理。张广兰女士在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领域具备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丰富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

王笑冬女士，1981 年出生，工程师，2004 年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环境工程系。2005 年 10 月至今，在十方环能任技术一部经理，任职十方环能近 15 年，负责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的研发和技术工作。王笑冬女士在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领域具备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上述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从业经验，是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领域的资深专家，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十方环能拥有 4 名资深技术研发人员，均为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十方环能任职时间均超过 3 年，具备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负责十方环能的技术研发工作。此外，十方环能拥有 14 名项目技术人员，均具备 8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在十方环能任职时间均超过 5 年，负责十方环能各项目的技术升级与改造工作。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五、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重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2 日